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致辞.....	8
公司简介.....	11
年度荣誉.....	12
精彩回放.....	1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1
总行组织架构.....	25
分支机构.....	26
业务发展.....	35
三农金融服务.....	42
风险管理.....	46
社会责任.....	50
重要事项.....	52
公司治理情况.....	53
董事会工作报告.....	62
监事会工作报告.....	70
审计报告.....	74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

本行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团”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主体。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

董事长致辞

2019年，北京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落实国家的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助力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与多重压力，继续保持了盈利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规模增加、风险可控的均衡稳健发展态势，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交出了一份以“稳”求“进”，以“进”促“稳”的优异答卷。

经营效益稳健增长。面对新困难和新挑战，本行以转型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服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实现了自身高质量发展。2019年，本行实现净利润82.29亿元，同比增长13.16%，缴纳各项税款38.46亿元，同比增加4.24亿元，增长12.39%，经营效益创历史最优，社会贡献度显著提升，成为本行“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上又一处鲜明的脚注。资产总额达到9585.90亿元，较年初增长8.79%，在坚定推进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进程中，始终保持规模与效益的合理兼顾、协调发展。不良贷款率为0.95%，显著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6%的平均水平，并连续6年控制在1%以内，高质量发展的态势进一步彰显。本行各项监管指标自2012年全面达标以来，持续优化、不断向好。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达到12.64%和15.87%，较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分别高1.72个百分点和1.2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98.24%，大幅高于全国商业银行186.08%的平均水平，“体质”不断增强，基础更加厚实。

使命践行扎实有效。本行坚持将服务与保障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实施与首都经济社会建设作为战略核心，优先金融资源投入与金融服务供给，在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上展现新作为。高效运作、精准对接、资源倾斜，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与资源禀赋，全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截至2019年末，本行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96个，授信余额达787.87亿元。成立文创、科创双金融服务中心及专营机构，加大“高精尖”产业信贷投放力度，主动提升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契合度，全力推动首都建设与经济结构转

型升级。把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作为重点，搭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与管理体系，提高风险容忍度，主动减费让利，推出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特色产品，积极助企纾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发展量增面扩、提质增效。2019年末，本行监管口径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59.29%，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达到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标准。准确把握北京“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的市情和乡村发展规律，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投入，完善农村支付体系，填补远郊乡村金融服务空白，服务首都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92.37亿元，较年初增长13.39%。积极适应城市人口结构变化与百姓金融需求升级，优化完善养老金融特色服务体系，累计发行养老助残卡445万张，代发民政、社保资金1504.41万笔，服务市民百姓经营宗旨不断强化。

改革创新成效显著。本行持续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以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紧跟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打造行稳致远的竞争优势。围绕现代公司治理标准，依法合规开展公司治理层换届，实施针对治理主体履职、风险内控、关联交易管理、股东股权管理等7大板块的改进工程，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体系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纵深推进准事业部、质量管理、金融标准化建设等改革举措，全行管理决策、组织运行、经营保障综合化改革统筹推进，经营发展活力与动力进一步激发。强化科技引领和数字化转型，着力加强金融科技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新建应用系统17个，智能化网点达214家，信息科技的引领作用与支撑力度不断增强。坚持以产品创新抢抓发展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实力，创新推出农民工工资保函、凤凰易站通等新产品16项，取得公积金归集代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等新业务资质，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多，新动能加快形成。作为本行分支机构管理改革与发展探索的里程碑，通州分行获批设立，为本行升级业务模式，服务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更强大动力，也成为本行紧跟国家战略、推进组织创新的生动实践。

风险防控强劲有力。本行坚持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核心位置，更加注重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与有效性，来维护稳健经营和保障健康发展。制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策略体系，为坚守风险底线提供了系统思路、全面指导与策略保障。健全涵盖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加强风险指标的分类监测，丰富风险计量工具，风险防控决策更加科学、发力更加

精准。继续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与全面风险管理思路，推动信贷管理体制建设，严防各类风险外部传染与内部“出血点”，风险防控攻坚战步步为营、稳扎稳打。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治理，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合规检查、审计项目 620 余项，继续保持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一二类案件的目标。

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本行在保持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治理能力显著增强、资产质量稳定居前的同时，实现了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令人欣慰、备受鼓舞。2019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最新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87 位，同比提升 8 位。麦肯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 2019 年“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中，主要指标排名较去年取得大幅跃升。其中，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排名第 4 位，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1 位；经济利润排名第 10 位，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2 位；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持续位居榜首，位列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1 位。

过去的一年，我们经历了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考验，也曾面对银行业传统盈利模式亟需调整的挑战；曾经受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挤压，也曾面临经营管理转型升级的艰难，但使命担当从未遗忘，改革决心从未动摇，创新步伐从未滞缓。这些坚守与前行、勇毅与笃定，离不开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离不开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全行员工的赤诚奉献。在此，我谨代表本行党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深致谢忱！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挑战。作为首都国有金融机构，本行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自觉压实责任、抓细抓实防控工作，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主动把金融服务工作置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与加快复工复产的大局中思考、定位、摆布，及时响应、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承销抗疫债券，发行防疫专项同业存单，开启信贷绿色通道，降低贷款利率，及时出台《关于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切实做好涉农及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为小微企业送上“及时雨”，积极为防疫物资供应、储备重点企业及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全力战疫，助企纾困，支持复工复产，努力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疫情终将散去，前行步伐一如既往！

万仞高山，始足于稳。新的一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蔓延、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加快等交织叠加，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希望共生，本行将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立足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战略方向，把握战略主动，把握“深思、善行、致远”的工作节奏，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砥砺前行，以现代商业银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强大支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与发展主动战，全力助推实体经济发展与首都城市建设，加快改革创新步伐与发展动能转换，切实防范和抵御风险，力争在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推动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致敬伟大的时代、致敬伟大的祖国！



行长付东升先生

行长致辞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站在这一重要的历史节点，北京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国有金融企业使命责任，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支农支小定位，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以实际行动展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主动作为助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行坚持积极稳健经营，注重平衡规模、效益、速度、质量的协调发展，经营实力和利润水平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19年末，本行资产规模突破9500亿元，达9585.90亿元，较年初增长8.79%。各项贷款余额3404.52亿元，较年初增长7.89%；狭义贷款规模较年初增长9.63%。各项存款余额6388.26亿元，较年初增长6.59%；个人资产总量突破4000亿元，达404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2.29亿元，同比增长13.16%；缴纳各项税款38.46亿元，同比增长12.39%；资产利润率0.89%，同比提高0.04个百分点。

——**认真履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责任，筑牢稳健合规经营根基。**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继续实施“总体稳健、重点倾斜”的风险偏好策略，优化实施风险限额及量控管理机制，深化信贷管理体制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治理化解，稳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突出强化洗钱风险、传染性风险管控，研究搭建“三线”合一案防工作机制，着力巩固治乱象成果。在顺周期、跨市场、跨机构特征突出的金融风险形势下，截至2019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率0.95%，拨备覆盖率398.24%。全年继续保持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一二类案件的目标，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落实首都乡村振兴战略，用心打好脱贫攻坚战。**持续加强涉农金融创新和资金投入力度，当年累计投放监管口径涉农贷款209.49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3.39%，普惠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长95.1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专项融资、凤凰福农卡、凤凰乡村游等一系列特色产品有效满足三农发展需求。始终将优化农村支付环境和信用环境作为己任，积极运用乡村便利店、乡村自助店、助农取款服务点等多种模式，着力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截

至 2019 年末，各类金融便利店、服务点 1600 余家，线下服务渠道近 2500 家。

“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系统”入选国家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成功上线。积极推进内蒙古、河北张家口等地区对口帮扶，深入开展“一企一村”结对帮扶，提前实现庙梁村 100%脱低的帮扶目标。

——**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全力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四单原则”和“六项机制”，打出强化政策与资源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化评级体系、优化准入标准及工作机制流程等系列“组合拳”，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与管理体系。推出和完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集采贷、普税保等特色产品，探索“两链一平台”业务发展模式，加强续贷业务支持，监管口径小微贷款较年初增长 59.29%，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坚持差异化定价，主动减费让利，优化营商环境，上线“凤凰有约”服务平台，实现新注册企业从办理营业执照、涉税事项到开立银行账户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多措并举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全面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信贷支持购买的“北京大兴号”实现首飞，为冬残奥会延庆赛区场馆建设、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等一批重点及民生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农银通卡”“农汇通”等业务有力促进了京津冀三地资源融通。打造文化金融、科技金融三级服务体系，连续三年入选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银行名单，文创、科技、节能环保类贷款近两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39%、12.54%和 18.97%。打响民生金融和养老金融特色服务品牌，养老助残卡惠及到 60-64 岁老人，累计发行养老助残卡 445 万张，金融服务进驻养老服务驿站达 992 家，取得北京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公积金归集代办等业务资质，推动标准化现金服务示范区建设，扎扎实实当好为民服务的“贴心人”。

——**深化内部改革创新，汇聚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质量管理和金融标准化建设，入围 2019 年度银行营业网点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入选 2019 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单位，累计完成 220 家营业网点国家标准认证，成为首家获得该认证的区域性银行。深入实施科技强行战略，积极推进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应用系统增至 180 个，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科技自动化水平明显提升。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深化数据治理应用，加强轻型服务能力建设，智能化网点占比达 44%，远程银行中心更名设立，企业

手机银行正式运营，“希望谷”教育代缴费等特色线上服务相继推出，网络金融客户规模较年初增长 26.27%。

过去一年，全行上下积极进取、攻坚克难，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高质量发展。这离不开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得益于全行员工一直以来的努力奋斗和辛勤付出。在此，向各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疫情为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带来了挑战，但我们不惧风雨，也不畏险阻。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根本要求，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和改革创新工作，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推动全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BRCB
- 二、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229157
传真：010-66051709
服务和投诉电话：010-96198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jrccb.com>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0年8月15日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80112484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
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年度荣誉

1. 在 2019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千强榜单排名中，本行资产规模排名第 148 位，一级资本排名第 187 位。

2.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本行以 177.82 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三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3. 在英国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公布的 2019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列第 293 位。

4. 本行在麦肯锡 TOP40 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多项指标位列中国银行业前茅，主要农商行第 1 位。

5. 本行在“2019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被再度评为“年度最佳农商银行”，这是本行连续八年获此殊荣。

6. 本行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7. 本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颁发的“2018 年度北京市金融机构人民币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8.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8 年度代理国库业务开展情况综合考评中，本行国债销售与兑付业务位列商业银行第一名，代理国库经收业务位列商业银行第五名。

9. 在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发布的“2019 中国金融品牌榜”上，本行再次位列“中国金融品牌榜农商行 100 强”首位。

10. 由人民网主办，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协办的“首都金融服务创新发展论坛暨 2018 首都金融服务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荣获“2018 首都金融服务创新奖——文化金融奖”。

11. 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房山支行蒲洼乡分理处荣获“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12. 本行信用卡自建审批决策系统荣获亚洲银行家“2019 年度最佳信贷技术实施”奖。

13. 本行荣获中银协标准委“最佳常委单位奖暨贡献奖”。

14. 本行荣获 2019 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最佳手机银行交互体验奖。

15. 在 2019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单位及星级网点评选活动中，昌

平支行营业部荣膺百佳单位称号。

16. 本行荣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银行间市场金融债券承销“最佳农商行”奖。

17. 本行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9 年度交易机制创新奖(X-LENDING)”。

18. 根据中央结算公司综合评定，本行荣获 2019 年“地方债银行类承销商最佳进步机构”“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地方债柜台业务贡献机构”三项奖项。

19. 本行荣获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颁发的“2019 年农信银支付清算业务拓展先进单位”称号。

20. 本行荣获“2019 年银联优秀合作伙伴奖”。

21. 本行“柜面智能化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农村金融科技创新优秀案例评选“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奖。

22. 本行“银政养老服务平台”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农村金融科技创新优秀案例评选“安全可控优秀案例”奖。

精彩回放



市国资委领导赴延庆区珍珠泉乡庙梁村调研我行帮扶工作，并参加珍珠泉乡政府召开的“一企一村”帮扶座谈会。



本行青年志愿者代表圆满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群众游行任务，展示了员工昂扬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



2019年8月6日，本行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数字内容及设计产业转型，与合作企业签约“智慧谷”项目。



2019年12月9日，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举办“金融知识进农村”宣传活动，积极推动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以及在农村地区提供现金服务、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等工作。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418,167,269 股，占总股份的 77.53%；自然人持股 2,730,307,425 股，占总股份的 22.47%。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法人股	946,471.06	-4,654.33	941,816.73
自然人股	268,376.41	4,654.33	273,030.74
股份总数	1,214,847.47	-	1,214,847.47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7,969 户，其中法人股东 319 户，自然人股东 27,650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占比 (%)	单位：万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情况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80	9.9996	121,480.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108	9.97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9,500	9.84	-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000	6.34	-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4.12	-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12	-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37	-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213.38	3.23	20,113.38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3,000	2.72	-
总计	704,738.38	58.01	-

主要股东情况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文仲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0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北京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岳鹏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政府资产,承担公共财政以外的产业投资,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53.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丰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现代农牧业、物产物流业及其他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卫东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 2 号楼。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资产经营管理、汽车服务与贸易、商贸物流、物业经营管理等，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亿元，法定代表人韩咏梅女士，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4 号楼 3 层 4-2-303 号。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和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以及对外投资等。其控股股东为天津正天浩宇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崔万昌，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大连胜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智光杰商贸有限公司等。

6.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伟健先生，注册地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3 室。丰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与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等。其控股股东为林芝德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伟航，最终受益人为丰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丰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

7.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战鹏先生，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当曲河东路 19 号。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相关设备批发零售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其控股股东为四川智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二和，最

最终受益人中能为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包头市盛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抱朴贸易有限公司等。

8.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少伟先生，注册地为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东路143号1幢405室。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合创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孟依，最终受益人为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龙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9.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少伟先生，注册地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4号2111室。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合创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孟依，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龙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其他情况

报告期末，丰驰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76.28%、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79.92%、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100%。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中的25,313.38万股于2019年4月2日被司法拍卖，截至报告期末，该股东持有本行7796.62万股股份仍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董事

王金山，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房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崇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礼士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处、银行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北京农商银行副行长等职务。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北京农商银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城北支行行长、青海省分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西宁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马祥伟，男，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关税处、社保处、预算处处长，办公室主任。

曾巍巍，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部总经理，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业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

郝雪薇，女，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

庞月瑛，女，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江苏分行总稽核，工商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燕，女，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

任淮秀，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

高杰英，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本行监事

于辉，女，本行监事长，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北京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咸秀玲，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城建新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汤欣，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于云丽，女，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卡业务部、稽核监督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风险专家。

张萱，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王雅林，男，本行工会副主席、群团工作部（文明规范服务办公室）主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本行丰台支行行长助理、南苑支行行长、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梅黎，女，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纪检法审办公室副处长（主持工作），公司管理处、审计条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挂职）。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杜淑华，女，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兼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北京农商银行纪委书记。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保旭，男，本行副行长，兼任首席信息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计算中心软件开发一部副经理、经理，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软件研发分部)总经理级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应用部总经理、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等职务。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田晖，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务。

高级管理层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层薪酬及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试行办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该办法对高级经营管理层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形成考评与奖励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5-102、5-203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0号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56号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A108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13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8号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9号楼101、201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5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1层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座101、102、107房间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15号楼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政府北侧10米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坝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二条龙禹安达加油站北50米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一层、三层、四层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周家庄中路7号院13号楼A段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142号院4号楼附属商业楼一层、负一层部分房屋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300米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27号院1、2号楼
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
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3号楼一层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庄户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旁边路南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景园小区双龙超市东侧
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 101 号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 2-11
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 15 号
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 2 号楼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院 2 号楼一层
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1 号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环新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院 1 号楼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益辰欣园小区十号楼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春苑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明春苑小区向南 100 米
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 3 号楼
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 1 号
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井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一层 1-4 号
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 125 号院 18 号
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 3 号
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 6 号
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1 号院 3 号楼一层
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 80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 5 号楼 B1、B2
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56 号 2 号楼底商
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新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 27 号首层
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郭庄南路 4 号
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78 号

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7号
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4号楼1层3单元103
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7号
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1层101-106房、3层303房
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甲5号楼
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1号
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35号
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一层
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59号2号楼一层
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
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一层西侧
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大厦
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B座
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4号楼
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
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A4地块6号综合办公楼
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72号
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59号
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温阳路18号
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5号
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81号
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9号
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15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43号

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兴小区 15 号楼底商
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38 号
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47 号 2 幢一层、二层及地下一层
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南大街西侧(永安信用社)2 幢等 2 幢
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侧
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709 号
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侧
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北区 F4 地块)兆丰家园 12-1 号(回迁商业)楼一层底商
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 347 号
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11 号
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 11 号、12 号
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 2 号金兰大厦三单元地下一层 C1 及 C2 号房
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善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政府西侧
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后面
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禧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店嘉园小区 21 号
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丹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 7 号派出所西
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 100 米
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政府街八仙别墅北
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东区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楼
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63、65 号
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1 号
1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 1、2 层

1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1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39 号
1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漷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北侧
1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54 号
1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1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 30 号楼 1 至 2 层 101
1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 号—2
1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 17 号
1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 11、12 号
1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 245 号院 12 号楼 106 号、107 号
1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8 号
1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
1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
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东街 2 号
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 27 号
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 300 米
1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顺平路杨镇段 53 号
1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45 号
1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 号
1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 7 号
1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9 号
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37 号
1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9 号
1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 53 号
1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15 号

1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3号
1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牛山段邮局东侧
1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9号
1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90号
1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1米
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1号院17号楼104-105号
1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1米
1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5米
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1米
1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B区47号楼
1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31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林街2号院5号楼1至2层1
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50号(一层)
1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216号
1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贤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派出所东侧10米
1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15号院10号楼
1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二段146号
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2号楼1层102、103,1至2层101、105,2层201
1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府北侧20米
1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1号
1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16号
1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115号
1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43号

1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 28 号
1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辛瓜地路 12 号院 3 号楼 1 层 3107-3113、2 层 3201-3205、3 层 3301-3304
1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 61 号
1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48 号
1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 1 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26 号
1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乐街 8 号院 1 幢等 4 幢
1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6 号院 1 幢等 3 幢
1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 75 号 1 幢等 6 幢
1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 17 号
1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 160 号院
1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 128 号 1 幢等 5 幢
1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山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136 号院 2 幢等 3 幢
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西大街 2 号院 1 幢等 4 幢
1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 13 号第一、二层东侧
1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 5 号
1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各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村东 6 号
1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 25 号
1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1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1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1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委会北楼
1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1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 21 号
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1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师屯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 149 号 1 至 4 层 149-6
1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18 号
1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32 号
1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888 号
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 1 号
1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 435 号
1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17 号
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0 号
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1、102
1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1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6 号
1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1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8 号
1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
1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 62 号
1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1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北门口
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1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村北侧
2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 17 号
2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楼迤东 1 至 3 层
2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外大街甲 1 号
2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1-2 层

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
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 号
2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家园 17 号楼
2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外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商场 C 座 1 层商业
2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 101
2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前青厂胡同 66 号和 68 号
2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20 号和 22 号
2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商业 2
2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7 号 A 座
2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2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3 号
2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外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 69 甲 69 号
2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 1 层 2 段—1 酒吧 6、1 层 2 段—1 酒吧 7、2 层 2 段—2 酒吧 6、2 层 2 段—2 酒吧 7
2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B1、B2 号
2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一层和 7 号东城区文化馆主楼
2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2 号楼 1200 商铺
2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2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2-101 号
2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3 号一层
2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备注：上述机构为本行支行级及以上机构，其中除总行、通州分行外，字体加粗者表示管辖支行，其他为非管辖支行；此外本行还有分理处级机构448家。

业务发展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稳健经营策略、坚持支农支小定位，持续深化金融服务和改革创新工作，着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经营质态持续向好。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集团坚持积极稳健经营，注重平衡规模、效益、速度、质量的协调发展，有效调整业务发展策略与结构，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实现利润总额100.00亿元，同比增加10.37亿元，增长11.57%；净利润82.29亿元，同比增加9.77亿元，增长13.47%。

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继续加大信贷投放、努力提高存款资金来源，推动集团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585.90亿元，比年初增加774.62亿元，增长8.79%；一般贷款余额2725.30亿元，比年初增加175.07亿元，增长6.86%。期末负债总额8979.92亿元，比年初增加683.37亿元，增长8.24%；存款余额6388.26亿元，比年初增加394.73亿元，增长6.59%。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风险排查、催收减免、疑难案件处理和市场化处置力度，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0.95%，拨备覆盖率398.24%，持续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保持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一二类案件的目标，各类风险处于合理可控水平。

资本管控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本集团注重提升资本使用绩效和内源资本积累，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760.24亿元，比年初增加96.19亿元，增长14.49%；资本充足率15.87%，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1.23个百分点，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大——报告期内，本集团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助力副中心建设，信贷支持购买的“北京大兴号”实现首飞，为津冀农商银行办理“农汇通”业务，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96个；形成文创、科创双金融服务中心，提高专业化经营与服务水平，促进金融资源向“高精尖”产业集聚；突出打造民生金融和养老金融特色服务体系，

累计发行养老助残卡 445 万张，金融服务进驻养老服务驿站达 992 家，为首都市民百姓提供优质基础金融服务。

普惠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强化政策与资源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完善评级体系、优化准入标准及工作机制流程等一系列组合拳，不断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与管理体系；坚持差异化定价，主动减费让利，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推出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等特色产品，探索“两链一平台”业务发展模式，综合运用贷款、投资等手段，提高综合化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本集团圆满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和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监管要求，达到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标准。

改革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本集团对标上市标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开展内部质量奖评选，累计完成 220 家营业网点国家标准认证，成为首家获得该认证的区域性银行；深入实施科技强行战略，新建应用系统 17 个、应用系统总数达到 180 个，积极推进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14 个系统实现“一键式”灾备切换，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面提升；稳步推动智能银行、金融便利店等轻型服务网络建设，更名设立远程银行中心，大力推进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化工程，智能化网点达 214 家、网络金融客户达 422 万户，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2019 年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资产规模排名 148 位，一级资本排名 187 位。在“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中多项价值创造指标排名稳居前列，连续三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财务分析

2019年，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秉承“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突出能力建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实透细”的工作作风，较好地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00.00亿元，同比增加10.37亿元，增长11.57%；净利润82.29亿元，同比增加9.77亿元，增长13.47%。

表1 报告期利润表（合并）

项 目	单位：亿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长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88.39	195.30	-6.91	-3.54%
（一）利息净收入	166.19	175.83	-9.64	-5.4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4	12.30	0.24	1.95%
（三）投资收益	7.74	3.51	4.23	120.51%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3	1.31	-1.34	-102.29%
（五）汇兑收益	0.18	0.35	-0.17	-48.57%
（六）其他业务收入	1.15	0.97	0.18	18.56%
（七）资产处置收益	0.62	1.03	-0.41	-39.81%
二、营业支出	88.51	105.87	-17.36	-16.40%
（一）税金及附加	2.04	1.87	0.17	9.09%
（二）业务及管理费	64.63	65.50	-0.87	-1.33%
（三）资产减值损失	21.79	38.44	-16.65	-43.31%
（四）其他业务成本	0.05	0.06	-0.01	-16.67%
三、营业利润	99.88	89.43	10.45	11.69%
加：营业外收入	0.15	0.26	-0.11	-42.31%
减：营业外支出	0.03	0.06	-0.03	-50.00%
四、利润总额	100.00	89.63	10.37	11.57%
减：所得税费用	17.71	17.11	0.60	3.51%
五、净利润	82.29	72.52	9.77	13.47%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8.39亿元，同比减少6.91亿元，下降3.54%。具体如下：

受市场利率快速下行影响，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实现利息净收入166.19亿元，同比减少9.64亿元，下降5.48%，在营业收入中占比88.22%。其中利息收入323.80亿元，同比减少3.10亿元，下降0.95%；利息支出157.61亿元，同比增加6.54亿元，增长4.33%。

报告期内，受央行引导市场利率和LPR利率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净

利息收益率1.91%，同比下降0.26个百分点，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21.04亿元；在此影响下，本集团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并积极扩大生息资产业务，全年新增生息资产日均880亿元，部分弥补了息差下降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克服资管新规影响，中间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54亿元，同比增加0.24亿元，增长1.95%，占营业收入的6.66%。受资管新规、同业监管新规、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本集团虽增速不高，但保持了正增长。

抓住市场机遇，其他非利息收入实现增长——其他非利息收入9.66亿元，同比增加2.49亿元，增长34.73%，主要是本集团抓住市场机遇，买卖债券收益增加。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88.51亿元，同比减少17.36亿元，下降16.40%。具体如下：

费用成本管控有效，投入产出效益较好——本集团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业务及管理费64.63亿元，同比减少0.87亿元，下降1.33%。成本收入比34.33%，继续保持在35%以下。

拨备保持较高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79亿元，同比减少16.65亿元。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0.95%，资产质量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202.34亿元，同比增加32.75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28.57亿元，贷款拨备率3.78%，拨备覆盖率398.24%，均保持较高水平。

三、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负债渠道日趋多元化；强化资金运用，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营管理质量不断提升，开创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分别突破9500亿、8900亿和600亿，增幅分别为8.79%、8.24%与17.73%。

表2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加额	增长
一、资产总额	9,585.90	8,811.28	774.62	8.79%
1. 贷款	3,404.52	3,155.64	248.88	7.89%
其中：公司贷款	3,158.77	2,936.96	221.81	7.55%
个人贷款	245.75	218.68	27.07	12.38%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5.82	834.20	1.62	0.19%
3. 同业往来资产	2,087.90	2,022.49	65.41	3.23%
4. 投资	3,143.58	2,649.10	494.48	18.67%
5. 其他资产	293.54	318.94	-25.40	-7.96%
6. 减值准备（-）	179.46	169.09	10.37	6.13%
二、负债总额	8,979.92	8,296.55	683.37	8.24%
1. 存款	6,388.26	5,993.53	394.73	6.59%
其中：对公存款	3,203.62	3,094.99	108.63	3.51%
储蓄存款	3,184.64	2,898.54	286.10	9.87%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6.36	445.58	-29.22	-6.56%
3. 同业往来负债	1,079.76	1,025.75	54.01	5.27%
4. 应付债券	764.82	494.37	270.45	54.71%
5. 其他负债	330.72	337.32	-6.60	-1.96%
三、所有者权益	605.98	514.73	91.25	17.73%

注：本表资产、负债各项目均不含应计利息，资产、负债各项目对应的应计利息纳入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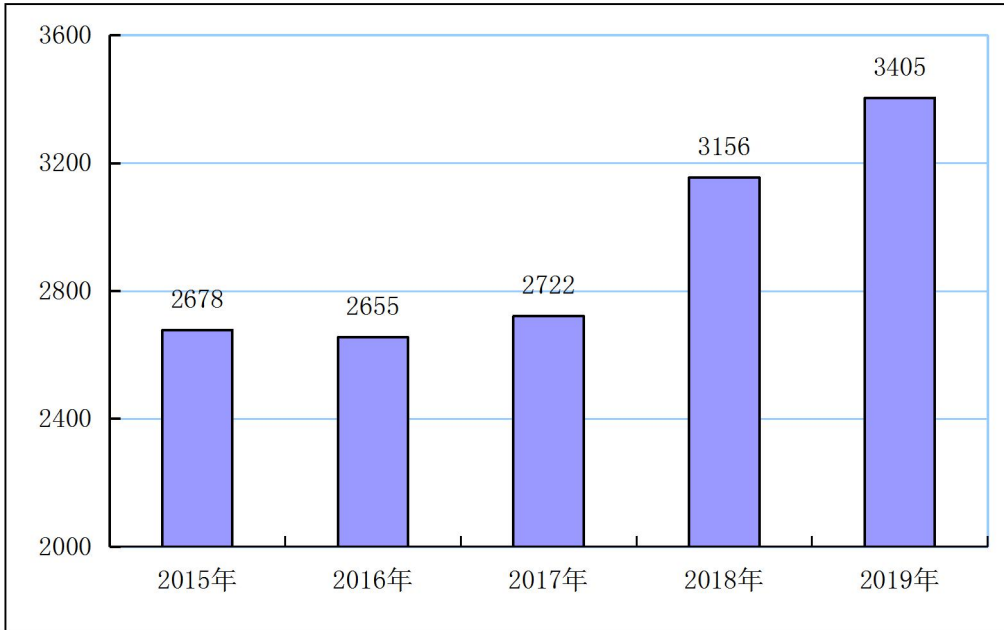
（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信贷业务拓展力度，以实际行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经营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585.90亿元，比年初增加774.62亿元，增长8.79%。

积极稳健经营策略成效明显，信贷支持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末，贷款余额3404.52亿元，比年初增加248.88亿元，增长7.89%。一般贷款余额2725.30亿元，较年初增加175.07亿元，增长6.86%；票据贴现余额679.22亿元，比年初增加73.81亿元，增长12.19%。

图1 五年来本集团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保持合理可控水平，风险抵御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末，本集团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32.28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0.95%，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86% 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398.24%，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86.08% 的平均水平。在银行业整体不良率持续上升的情况下，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信贷管理体制建设，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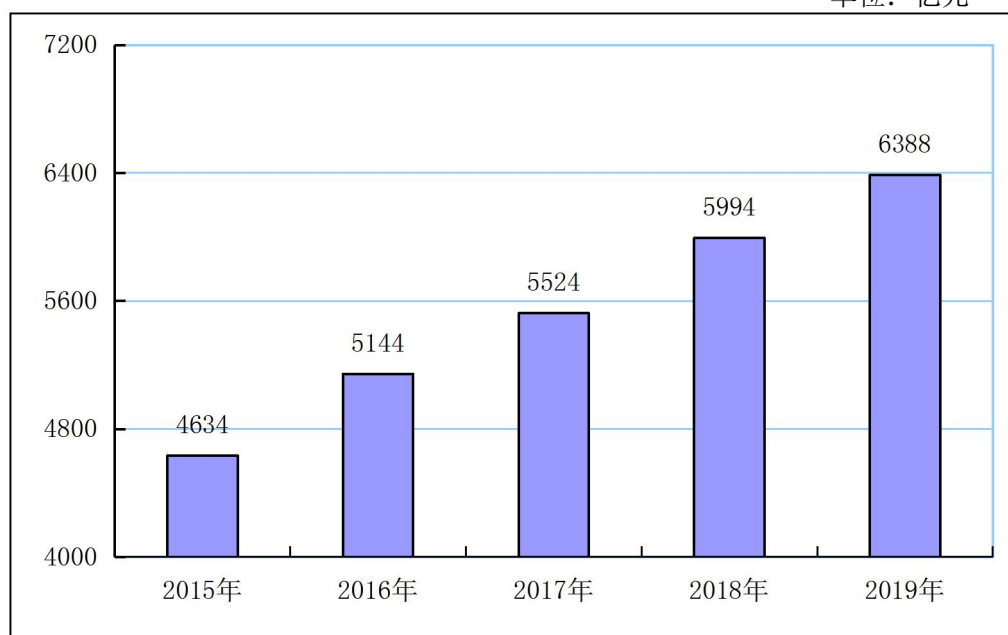
（二）坚守存款立行理念，存款保持较好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客户服务力度，负债来源稳定性不断增强。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8979.92 亿元，比年初增加 683.37 亿元，增长 8.24%。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拓展存款市场，存款实现较好增长。报告期末，存款余额 6388.26 亿元，占负债总额 71.14%；比年初增加 394.73 亿元，增长 6.59%。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3184.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6.10 亿元，增长 9.87%，占各项存款的 49.85%；公司存款余额 3203.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8.63 亿元，增长 3.51%，占各项存款的 50.15%。

图2 五年来本集团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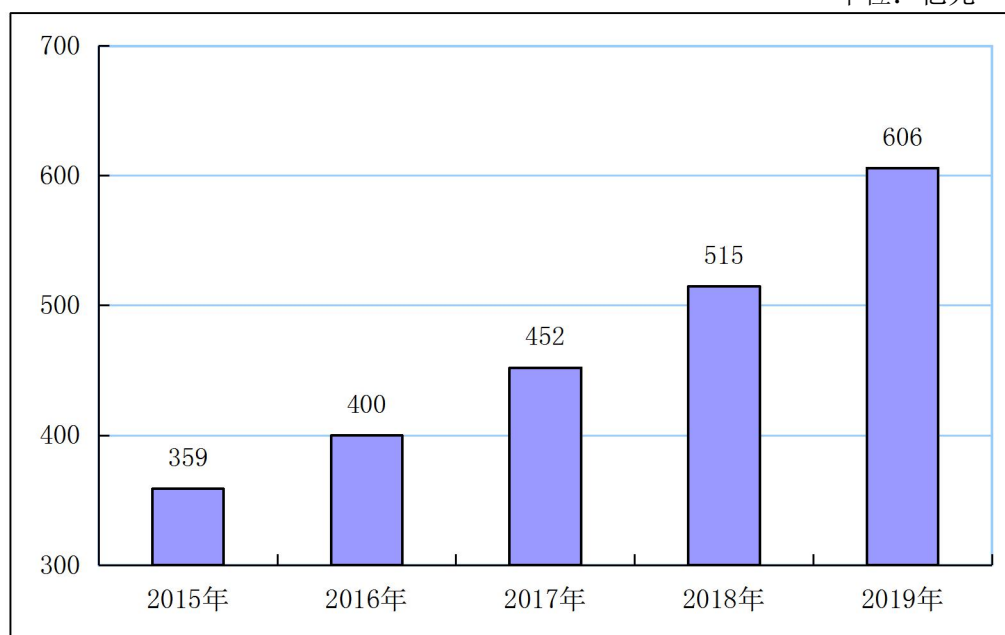


(三) 加强内源资本积累，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605.98亿元，同比增加91.25亿元，增长17.73%。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760.24亿元，比年初增加96.19亿元，增长14.49%；资本充足率15.87%，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1.23个百分点，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图3 五年来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三农金融服务

2019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首都乡村振兴战略，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坚持“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把握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充分发挥三农金融服务行业领先优势以及地缘、人缘和网络优势，持续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推动三农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落地，不断完善三农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努力优化农村地区支付和信用环境，将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做实、做透、做细。

一、贯彻落实政策监管要求，持续做好三农金融服务

（一）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完成年度监管要求

2019年，本行落实首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积极为首都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持，围绕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年累计投放监管口径涉农贷款209.49亿元。截至2019年末，监管口径涉农贷款余额292.37亿元，较年初增加34.52亿元，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265.54%，增速13.39%，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同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支持力度，年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55亿元，较年初增加2.22亿元，增速95.13%，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87.26个百分点，完成普惠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行贷款增速的监管要求。

（二）聚焦乡村振兴热点，深化涉农金融服务

2019年，本行积极支持农村土地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等乡村振兴领域，重点支持在城乡一体化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优质集体产业、旧村改造、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等项目，全年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整治贷款5笔，授信金额95亿元，为丰台区和朝阳区4个集体产业项目提供16.75亿元授信支持，为城六区最大劳动力安置项目提供9亿元授信支持，为顺义区、怀柔区3个污水处理项目提供28.18亿元授信支持，为大兴区某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提供15亿元授信支持。

（三）深化农工商综合服务，助力集体经济发展

农工商公司是集体资产的运营者和管理者，对乡、镇、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契合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集体产业持续升级、集体资产不断积累，农工商公司对综合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本行高度重视提

升对农村集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农工商公司综合金融服务。2019年，本行继续落实以农工商公司为重点客户服务机制，全面深化与优质农工商公司合作，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根据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模式和产业发展规划，累计为15个重点乡镇农工商公司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乡域内的产业发展、环境改善、劳动力安置等民生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为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管理提供配套服务。截至2019年末，本行农工商公司贷款余额已达300.80亿元。

（四）积极支持农业产业经营，助力首都现代农业发展

一是加大对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将金融服务向其上下游的涉农小微企业延伸。截至2019年末，本行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贷款余额为128.89亿元。二是优化对国有涉农企业的金融服务，2019年为国有涉农企业实现债券承销5笔，发行总额35亿元，本行承销份额18.1亿元。同时积极支持首都农产品流通体系优化，推动菜篮子项目1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挂牌落地，并实现首期发行1.05亿元。三是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满足其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资金需求，间接带动农业经济发展。截至2019年末，本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为81.05亿元。四是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支持，2019年为17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0.37亿元的信贷资金。五是积极支持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和民俗旅游等农业产业项目，依托市、区政府，以“特色农贷”产品为支撑，积极支持北京市现代农业发展。同时配合市农委、市旅游委推动北京市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的提档升级，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截至2019年末，本行累计投放个人涉农贷款3.43亿元。

二、推进涉农产品服务创新，满足多样三农金融需求

（一）契合政策变化 and 市场需求，推进乡村振兴产品服务创新

一是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专项融资产品，为试点过程中的各类主体提供全方位、多角度金融服务。二是修订“新民居”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及旅游户贷款等特色农贷制度，提升本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特色产业的服务能力。三是跟踪研究宅基地改革试点的政策及模式，拟定项目融资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二）支持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制定精品民宿专项融资方案

本行跟踪调研精品民宿项目，研究制定专项融资方案，为精品民宿产业帮扶

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积极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及村民脱贫增收，为本行后续同类项目融资模式创新积累经验。

（三）重点打造普惠金融特色产品，丰富业务品种

一是不断丰富“金色时光”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创新推出悠享 C 款的升级产品悠享 C+款，可实现实时利息结转。二是丰富大额存单品种，完善普惠金融产品体系。三是成功参与北京市政府债券首批柜台债发行试点工作，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及好评。四是持续推进农民工工资保函服务，加大授权力度，简化业务流程，惠及更多务工人员。

（四）搭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研究破解融资难题

本行积极推进“北京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系统”建设工作，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经营模式、财务管理，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意识，填补北京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空白，破解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不对称、融资风险防控难题。

三、明确规划三农发展战略，科学部署三农服务机制

（一）继续强化顶层设计，提升支农战略高度

2019 年，本行认真研究并积极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精神，制定《北京农商银行 2019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策略》，明确全年三农金融发展方向。经营管理层积极落实政策精神，出台《北京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坚定助力乡村振兴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指引》，加强对全行涉农业务的政策指导，从信贷资源、产品创新、渠道建设、普惠服务等多维度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二）完善组织体系建设，强化做好三农金融服务

2019 年，本行 6 个管辖支行成立专门普惠金融部，进一步优化支农支小工作体系。在更加完善的组织架构下，本行在为现代农业发展、土地改革深化、城乡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关键环节提供融资支持基础上，加大对就业创业群体、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资金支持力度，持续改善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和支付环境，创新升级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普惠金融全面纵深发展。

（三）完善涉农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全行支农合力

2019 年，本行不断加强涉农业务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促进涉农业务发展。一是明确 2019 年度全行涉农贷款业务经营目标及任务计划，科学引导全年涉农

业务发展。二是组织开展涉农业务劳动竞赛，鼓励、引导支行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持续提升本行农村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三是加强涉农业务督导培训，总结分析涉农发展现状、开展涉农专题培训，提高本行涉农人员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2019年，本行继续增强三农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对潜在信贷风险的识别能力，采取早发现、早预防，及时控制和化解潜在风险的动态管理过程。截至2019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不良余额为1.34亿元，较年初下降0.16亿元；涉农贷款不良率为0.46%，较年初下降0.12个百分点。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党建引领，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执行各项监管政策，履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坚持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董事会定期听取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协调发展，全行风险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对业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运行效能，充分发挥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印发《关于规范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将传染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外部传染性风险防控手段；优化全面风险管理工具，健全风险偏好、限额与量控政策，突出积极支持民营、三农、小微的政策导向，切实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声誉风险和传染性风险等。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监管指标总体趋势向好，23项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全面提升；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风险量控工作序时推进，实现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综合经营实力显著提升。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内在信用风险水平适中。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印发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修订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完善信用风险报告管理制度，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与应用，印发评级模型使用手册，研发上线小微企业债项评级模型，提高信用风险计量水平；统筹推进信贷管理系统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对统一授信、分层授权、合同电子化、贷后管理等功能优化，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坚持回归本源，提升授信审查审批管理质效，积极服务涉农、民营和小微，以及符合首都发展功能定位的客户，支持首都实体经济发展。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内在市场风险水平偏低。本行进一步规范交易账簿准入管理，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健全市场风险识别评估体系，投产上线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专业风险计量工具建设，强化做市业务管理，提升投资交易能力。2019年，本行成功获批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质及利率互换业务准入，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操作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与监测，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内在操作风险水平适中。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监测维度，推动监测结果运用；深化制度流程建设，深入推进制度、流程、系统“三位一体”建设；不断健全员工行为管理机制，推动员工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强化业务集中管理，有效减少操作风险暴露环节，构建统一、标准、高效的集中运营体系；完善外包风险管理，推动法律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外部风险识别能力持续增强，操作风险损失处于较低水平。

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充足，内在流动性风险水平偏低。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内外部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强化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提升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21.78%，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45.40%，流动性比例为64.39%，流动性匹配率为184.32%，均优于监管指标要求。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适中。本行持续优化完善压力情景和传导模型，从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三个维度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报告；加强差异化利率定价管理，进一步提高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让利力度，推进LPR定价应用，推动存贷款定价系统建设，提高贷款定价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各重要信息系统总体运行平稳，内在信息科技风险水平适中。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专业管理委员会运行效能，深化制度与标准建设；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开展应用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推进软件开发与测试管理，加强项目计划及风险管控；深化运维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完善管理流程；做实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新一轮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应急预案全面覆盖重要业务，搭建两地三中心多活架构，有效提升科技风险

防控能力。

洗钱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动反洗钱基础管理工作，优化反洗钱组织架构，完善洗钱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成立洗钱风险管理委员会，优化成员部门设置，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模式，加强洗钱风险统筹管理；全面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完善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相关系统建设，为洗钱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推进可疑交易模型优化，提升可疑交易监测精准度；加强反洗钱宣贯力度，提升全员反洗钱合规意识。

声誉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舆情平稳，内在声誉风险水平偏低。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印发《北京农商银行舆情应对工作方案》，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强化声誉风险日常监测和考核，积极主动防范声誉风险，及时有效应对敏感舆情；开展4次声誉风险排查，及时掌握本行声誉风险动态，加强声誉风险预判与管理；持续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穿宣传工作始终，在助力乡村振兴、改善城乡支付环境等多方面获得媒体好评。

传染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将传染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梳理统筹合作机构、出台合作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准入退出标准、实施名单制、开展后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强化外部传染性风险防控手段。整体而言，本行目前涉及的传染性风险较小，各项风险管理指标表现良好。

内部控制——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总行内控合规部承担内部控制建设的统筹规划与组织职责；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独立性评价，形成了一、二、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架构。

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职，构建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审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构建全员参与的内控合规文化。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搭建全口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高发领域全流程管控。

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持续优化作业流程，推进集约化控制与系统化管理，深入开展乱象整治与员工行为管控，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更加顺畅。规范内控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健全信息安全

管理，积极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有效发挥信息数据对管理决策的支持作用。

内控监督评价全面有效。形成一、二、三道防线协同互补的内控评价体系，推动监督评价与问题改进、违规问责整体联动，自我纠偏与风险化解能力有效提升。

内部审计情况——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监事会指导下，履行审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落实行业监管要求，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超额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客户服务、信息安全、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财务效益、高管人员履职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审计监督评价了本行各机构和各业务领域贯彻监管要求、执行重大战略、管理主要风险、强化内部控制的质量和效果，提出加强风险管控、改进经营管理的审计建议，审计成果得到有效利用，推动了各领域管理机制的完善，在支持本行改革发展、有效防控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推进审计机制优化和专业创新，改进审计方法程序，丰富审计产品体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推进信息化审计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社会责任

2019年，本行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推动全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力，持续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精准脱贫

本行大力实施产业帮扶、智慧帮扶、金融帮扶、就业帮扶等举措，帮助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方面，落实京蒙、京张对口帮扶部署，积极参与“万企帮万村”行动计划等活动，与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捐赠张家口市“流动卫生室”项目，深度推动产业经贸合作、干部人才培养交流和金融资源融通。另一方面，持续开展对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庙梁村的“一企一村”结对帮扶工作，通过派驻第一书记、加强意识形态引领、拓展农产品销路、支持龙头企业经营、提供就业机会等一系列措施，帮助庙梁村提前实现100%脱贫目标。

发展普惠金融

本行聚焦“支农支小”定位，始终将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土地改革、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领域，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和金融支持力度，优化农村地区金融供给，着力解决农村地区服务不对称、资源不对称、信息不对称问题。在京郊地区设立包含物理网点、乡村便利店、乡村自助店和助农取款服务点在内的服务渠道，不断增强金融综合服务能力。2019年举办第十三届凤凰乡村游活动，结合农村地区经济热点和景区商户需求，开展草莓节、梨花节、西瓜节、啤酒节、风车节及滑雪季等一系列主题鲜明的活动，引领城市客群向农村地区流动，间接带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积极改善农村信用环境，为乡镇村集体贷款等减免让渡利息累计达8.28亿元，惠及42个乡镇、124个自然村。

坚决扛起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责任，有针对性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化准入标准和 workflows，强化续贷业务支持，主动减费让利，小微企业贷款平均执行利率持续低于同业水平，有效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困境。积极优化营商环境，金融服务入驻区域政务中心，实现账务业务全渠道办理，借助“e窗通”，为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办理营业执照、涉税事项到开立银行账户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聚焦民生服务

本行全面落实国务院及上级单位、监管部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部署要求，持续健全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养老助残卡服务惠及到 60-64 岁老年人，金融服务进驻养老服务驿站达 992 家，养老助残特约商户达到 1.18 万户。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 445 万张。

持续增强惠民服务功能和种类，扎实做好 93 种代理银政惠民业务、全市 117 项公共事业费代理缴费服务，4 家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代办网点全部正式营业，稳步推进全市民政资金统发项目，充分发挥惠民政策落地的纽带作用。全年累计代发社保资金 1504.41 万笔，代发金额 138.35 亿元。

助力污染防治

本行坚持以绿色金融守护“绿水青山”，进一步健全绿色信贷体系，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工作的各个环节，积极支持“首都清洁空气计划”，大力发展能效贷款、碳排放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为垃圾综合处理、“煤改气”、再生水及污水管线等重点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全力推动生态保护、绿色产业及循环经济发展。截至 2019 年末，节能环保贷款较年初增长 28.7%。

投身公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本行多次组织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积极向北京市慈善协会捐款，善款用于全市范围内的慈善医疗救助、助学、助老、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项目。与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北京市拥军优抚合作协议》，为优抚对象研发专属银行卡及系列配套服务，搭建“一站式”、方便、快捷的服务渠道，进一步发挥银行系统在拥军优抚事业中的特色作用。

北京农商银行团委与北京儿童医院团委合作，组织青年志愿者加入北京儿童医院“晨光一小时”、“门诊导医”等“守护天使”志愿服务项目，赢得了患儿家长与医院医护人员的广泛认同。

全年共组织“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宣传活动 1908 场，发放宣传材料 18.5 万份，宣传受众人数 527 万人，帮助市民百姓进一步掌握金融知识，提高风险防控意识。

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标准为标尺，构建了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清晰界定了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持续优化了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并通过持续优化顶层设计与积极探索实践，强力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打造符合现代金融要求的新型公司治理模式。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共同推动了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健全、运行规范有效、作用发挥充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一）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一是本行圆满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充分酝酿、统筹安排、规范操作，人员构成与专业结构优化，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显著提升，为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加快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二是构建符合现代金融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优化公司治理顶层设计，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法人治理的深度融合。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内，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着紧密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有效保障经营发展的原则，本行开展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工作的。

报告期内，一是修订公司章程，将设立党组织写入章程总则、明确党委职责、规定交叉任职等。二是制定股权管理办法、完善股东信息库，不断提升股东股权管理能力。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本行的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审议批准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回购本行股份；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授信项目）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方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9项议案。

2019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14项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2019年11月12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制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

1.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任淮秀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等 6 项议案。

2.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30 项议案，并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关于对 2018 年外部监管机构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3.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4. 2019 年 5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通州支行升格为通州分行的议案》。

5. 2019 年 6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并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6. 2019 年 8 月 1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所持北京农商银行股权无偿划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7.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珠江关联企业集团授信项目）的议案》。

8.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等 18 项议案，并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18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 年）〉重点事项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 7 项通报事项。

9.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5 次，审议通过议案 83 项。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四、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等。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5 次现场会议，5 次通讯会议。

1.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IPO 审计及验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的监督报告》。

2. 2019年3月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19年3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2019年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19年修订)》《北京农商银行2018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8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试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8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6项议案;通报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开展员工履职回避试点工作的通知》;听取了《北京农商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农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规风险报告》的汇报;沟通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工作;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学习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等5项制度文件。

4. 2019年4月15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辉监事长辞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2019年4月2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试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年度报告审核办法(试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研究出具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核意见》；听取了 2018 年度财务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的汇报；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度监管意见书》；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偏好》《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8 年度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学习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6.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情况的监督报告》；学习了《北京农商银行 2019 年内控案防工作指导意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策略》。

7.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支农支小工作的调研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资管新规阶段性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报告》；听取了《审计部 2019 年度已完成主要工作》《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关于落实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履职试评价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赴同业调研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8.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评估报告》《关于提名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听取了《人行反洗钱执法检查及整改情况》《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的汇报；审阅了《北

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3 年）》；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18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关联方名单》《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

9.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通报了《关于北京农商银行业务影响分析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9 年信息科技重大项目的审计报告》《关于对个人客户信息安全管理的审计报告》《监事长向人行营管部汇报反洗钱工作的情况》；学习了《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银行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的通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10.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在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提升履职评价覆盖面、深化专项检查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

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本行阔步迈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继往开来、再创佳绩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显著增多的市场挑战、交织叠加的转型压力，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助力首都社会经济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坚持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从容应对，带领全行加快经营转型、创新金融服务、加强风险防控，继续保持了盈利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规模增加、风险可控的均衡稳健发展，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扎实推进。

一、2019年主要发展成果

（一）经营效益迈上新台阶。2019年本行实现净利润82.29亿元，同比增长13.16%，保持稳健持续增长；资本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分别为14.69%和0.89%，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3.73和0.02个百分点，综合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19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32.2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95%，显著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6%的平均水平，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水平。

（三）经营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19年末，资产规模达9585.90亿元，较年初增加774.62亿元，增长8.79%。各项存款余额6388.26亿元，较年初增加394.73亿元，增长6.59%。各项贷款余额3404.52亿元，较年初增加248.88亿元，增长7.89%，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四）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趋优。本行监管指标自2012年全面达标以来，持续优化。截至2019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达到12.64%和15.87%，较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分别高1.72个百分点和1.2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98.24%，大幅高于全国商业银行186.08%的平均水平。流动性比例为64.39%，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5.39个百分点，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经营稳健性不断增强。

（五）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效。本行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谋超越，全面

发力、协同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成效进一步彰显。一是对标上市银行先进实践，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快实施准事业部、质量管理、金融标准化建设等改革举措，全行管理决策、组织运行、经营保障综合化改革统筹推进、成效显著。二是积极推进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科技强行战略实施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涵盖智能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等在内的多层次轻型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智能化服务水平和渠道综合获客能力持续增强。四是推出农民工工资保函等新产品 16 项，取得公积金归集代办等业务资质，养老金融产品体系竞争优势不断凸显，创新为经营发展打开了更大空间。五是通州分行获批设立，分支机构管理改革与发展探索迈出重大步伐。

（六）企业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本行在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的同时，取得了治理能力、管理水平、发展实力的内涵提升，社会各界给予了广泛关注与高度认可。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最新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87 位，同比提升 8 位。麦肯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 2019 年“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中，主要指标排名较去年取得大幅跃升。其中，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排名第 4 位，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1 位；经济利润排名第 10 位，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2 位；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持续位居榜首，位列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1 位。

二、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行业风险增加、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商业银行盈利空间收窄、市场竞争加剧，整体金融运行环境更加复杂，市场风险因素明显增多，本行业务经营的困难和挑战显著增加。面对诸多不利因素，本行董事会紧扣“谋战略、抓改革、促发展、控风险”的工作主题，科学高效决策，强化战略引领，突出能力建设，带领全行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内部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确立的各项工作目标，改革发展取得了新成果。

（一）牢记初心使命，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董事会深入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及监管要求，专注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带领全行认真践行初心使命。一是**深度参与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紧扣首都战略定位与城市发展规划，成立文创、科创双金融服务中心，加大金融资源向“高精尖”产业倾斜力度，积极助力首都建设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二是**积极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以更高的站位、更具特色的产

品、更综合化的服务，不断加大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力度。截至 2019 年末，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96 个，授信余额 787.87 亿元。三是**认真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理念**。强化政策与资源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主动减费让利，推出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等特色产品，积极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四是**全力助推首都乡村振兴**。持续加大涉农金融资金投入力度，填补远郊乡村金融服务空白，认真贯彻落实首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五是**有效服务民生改善**。优化升级养老金融特色服务体系，累计发行养老助残卡 445 万张，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

（二）突出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牢牢把握能力建设主线，加强顶层设计、优化人员构成、提升运行效率，着力打造符合现代金融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一是**圆满完成换届工作**。充分酝酿、统筹安排、规范操作，圆满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人员构成与专业结构大幅优化，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显著提升，为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加快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二是**优化公司治理机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将设立党组织写入章程总则、明确党委职责、规定交叉任职等，持续优化公司治理顶层设计，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法人治理的深度融合。三是**增强股东股权管理能力**。制定股权管理办法、完善股东信息库、定期开展评估，多管齐下、多措并举，股东股权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成效持续增强，风险有效管控。四是**加强董事履职培训**。针对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法规、信息披露规定等进行培训，主动对标上市银行运行标准，积极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五是**实施公司治理自评**。着眼规范性、有效性、先进性三个维度，围绕治理主体履职、风险内控、关联交易管理等 7 大板块、157 项指标，逐项自评、查找差距、对标改进，自觉推升公司治理自我改进能力。

（三）科学高效决策，战略统筹全行健康稳健发展

紧跟经济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与行业发展的时代要求，董事会深入研究、综合研判、科学决策，有效推动重点战略举措落地，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一是**依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2019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提请审议议案 30 项，并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二是**科学高效决策**。2019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73 项，听取通报事项 9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等重要事项，科学

决策能力持续提升。三是**推动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开展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点事项执行情况评估，组织推进战略重点实施，确保战略关键取得突破，战略举措切实落地。

（四）推进管理改革和效率提升，引领业务转型发展

着眼新历史时期内市场竞争趋势与管理升级需求，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改革，推动业务转型发展。一是**科学制定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及管理举措，及时关注执行情况，充分发挥董事会对全行战略把控、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决策引领作用。二是**深化总行组织架构改革**。优化总行组织架构，强化总行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打造管理能力强、保障能力足、运行效率高的总行管理组织体系。三是**开启分支机构管理新模式**。推进通州分行设立工作，深化准分行改革成果应用，积极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四是**打造专家人才队伍**。建立首席专家技术职务管理体系，推动专家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业务条线经营管理专业水平，增强全行参与市场竞争的专业能力。五是**引领普惠金融发展**。紧密围绕国家战略，突出社会责任担当，制定普惠金融发展策略，引领全行扎实服务首都乡村振兴与实体经济发展。

（五）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有效应对风险挑战

坚持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有效结合，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有效巩固风险管控成果。一是**优化风险偏好指标体系**。紧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确定年度风险偏好，明确风险承受水平，建立健全涵盖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并重点加强执行监督，确保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制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策略体系，为实现各类风险的统筹管理与系统管控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三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评估全面风险管理情况，部署安排管控重点工作，保持全行风险可控、管理有效。四是**加强重点领域内部审计**。加强对内审的垂直领导，针对理财业务、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数据治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开展专项审计，强化问题整改与隐患处置，有力推动全行经营管理规范发展。五是**推进依法治行**。按照法治银行建设总体目标，纵深推进依法治行及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着力为全行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六）加强各专门委员会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将强化专门委员会建设作为提升履职效能的重要抓手，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强化保障，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高效履职。一是**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对专门委员会人员数量、专业结构、独董比例进行优化，能力建设基础更加坚实。二是**充分发挥委员会辅助决策作用**。2019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会议25次，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2次，就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等提出专业意见，辅助决策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三是**建立健全自我改进长效机制**。建立年度工作评估机制，对委员会运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以问题为导向查不足、补短板，不断巩固和提升委员会运行质效。

（七）稳步实施 IPO，推动资本节约型增长

董事会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着力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推动资本节约型增长。一是**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实施年度资本充足性评估，及时掌握资本充足水平，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二是**加强经济资本管理**。强化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在业务条线的应用，优化各分支机构以及业务条线资本占用结构，积极引导业务向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展转变。三是**着力推进 IPO 战略实施**。严格按照上市标准，全面完成了股权确权、资产确权、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等 IPO 主体工作，IPO 战略稳步实施。

（八）依法合规披露信息，认真履行披露义务

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一是**依法合规披露信息**。董事会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编制了年度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投资者需求，通过网站登载和网点备置的方式，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断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二是**认真履行报告义务**。认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三是**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与投资者进

行交流与沟通，积极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创新做好股份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股东服务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0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突发、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加快等交织叠加，银行业将面临更为复杂严峻的市场竞争和风险控制挑战，转型发展压力更加突出。本行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经营主题，坚决贯彻落实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具体部署和措施，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科学引领本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科学谋划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围绕谋战略工作重心，科学研判、系统布局、精准施策，统筹谋划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路径。**一是制定新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依据新时代银行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经营管理实际，汇集全行智慧，科学制定第四个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形成统揽全局、引领发展、全面指导各项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为本行加快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提供规划指引。**二是完善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战略管理制度、机制、系统，不断提升战略管理水平，增强引领全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三是强化战略规划实施。**认真组织、强力推进，确保第四个战略规划实施开局良好、起步扎实，并为新规划的全面落地打下坚实基础。

（二）全力助推实体经济发展与首都城市建设。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大局意识、更优的服务能力，全力践行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好金融机构对首都经济社会的服务与保障作用。**一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认真贯彻国家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完善内部响应机制，最大限度满足直接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的金融需求，加强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工作。**二是助力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加强信贷及产品政策研究，加快产品创新，加强项目对接，充分发挥文创、科创双金融服务中心作用，积极支持“三城一区”建设及高精尖等绿色产业发展、文化产业转型，持续加大对市政建设、公共服务、产业结构调整等重点工程及建设项目的信贷资源投入与金融服务供给，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三是强化国家战略实施。**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着力加强机构合作、项目对接、产品创新、惠民服务，全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四是积极贯彻落实**

乡村振兴战略。紧跟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倾斜资源、主动对接、创新产品，持续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集体产业、涉农民生、农业现代化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与金融服务，持续推动落实全年扶贫及帮扶工作计划，巩固强化涉农金融服务优势。**五是实施普惠金融发展工程。**夯实业务审批、激励考核、专业队伍等普惠金融发展基础，强化民营及小微企业业务联动和需求对接，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普惠金融持续增量扩面。**六是深化养老金融发展。**加快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和生态圈，延伸金融服务触角，搭建服务平台，丰富服务产品，积极推动首都养老体系建设。

（三）加快改革创新步伐与发展动能转换速度。着眼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态势、业务发展形势，深化改革创新，为本行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一是深化分支机构管理改革。**围绕价值银行建设导向，推动新设分行建设与前台组织架构、职能设置和配套机制优化，深化分层授权和差异化管理，提高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能力和区域竞争力。**二是增强全面发展的创新推动力。**立足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重点、客户金融需求，加强政策、产品、机制、流程的协同创新力度，提升涉农、养老、民生等金融服务领域的特色创新效率，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引进消化吸收的再创新步伐，激发全行创造力和市场竞争活力。**三是提升成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增强外包服务、利率定价、资本配置等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化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式，统筹线下服务网络建设及结构调整，积极稳妥发展轻资本、轻资产业务，打破成本压降瓶颈，提升资源产出效能。**四是增强信息科技引领和保障作用。**扎实推动新核心银行工程建设，增强数据治理和挖掘能力，加快新技术应用与智能化建设，加大传统金融产品线上化改造力度，有力助推转型发展。**五是稳步推进 IPO 工作。**按照工作安排及监管要求，对标上市银行标准，完善 IPO 工作机制和相关事项，夯实 IPO 基础。

（四）深化董事会运行机制改革与履职能力建设。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要求，围绕治理能力建设目标，纵深推进董事会运行机制改革。**一是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党委前置审议程序，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重点完善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沟通、决议执行、激励约束等机制，系统提升公司治理运行效率。**三是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系统、强化主要股东管理，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科学引导股东规范行使权力、承担义务，不断提升股东股权管理水平。

四是加强委员会建设。重点在规范委员会运行、确保委员履职时间充足、提高委员会研究能力上下功夫，不断强化日常办事机构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发挥好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五是强化履职监督。**完善董事履职评价机制、健全董事履职档案、认真开展董事履职评价，促进董事勤勉尽职。

（五）切实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战略主动战。将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机统一起来，积极应对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完善风险治理体系。**完善风险量控和分层限额管理体系，推进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优化统一授信管理，探索自动化审批模式，推进法人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项目建设，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与量控水平。**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紧密跟踪形势变化，科学预判潜在风险，及时处置风险苗头，积极助企纾困的同时，严防外部风险传染与内部风险集中暴露，全力维护首都金融安全稳定。**三是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全面梳理完善信息安全管理流程，启动应用安全治理，推动信息安全防护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全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加大关键环节、关键点、关键人的风险排查整治力度，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强负面舆情管控，确保全行安全稳定运行。**五是深化法治银行建设。**积极推进法治银行制度、系统和组织体系建设，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本行第四个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和开启之年，面对更加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与激烈的行业竞争，董事会将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立足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战略方向，掌握战略主动，以现代商业银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强大支撑，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砥砺前行，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改革创新步伐，纵深推进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力争在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推动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本行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经营主题，以IPO工作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统筹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协调发展，纵深推进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监事会紧跟监管要求及全行经营发展，围绕三年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规范运行体系，强化监督检查，深化调查研究，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实现了监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有序推进。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一）完善机制，健全监事会运行体系

围绕全行IPO工作主线，监事会认真研究监管要求的新变化，同业发展的新趋势，以及公司治理的新改变，进一步规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修订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监事会年度报告审核工作，制定了监事会年度报告审核办法；强化履职监督能力，修订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

（二）严谨务实，有效开展监督工作

2019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了履职评价、利润分配、工作报告、监督调研、外审机构续聘等27项议案，覆盖了公司治理中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各个方面。研究了本行年度财务报表审核意见、年度内控管理建议书，重点关注了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反洗钱、关联交易、审计项目、业务连续性、个人客户信息安全等事项，并与负责本行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9次，审议议案18项。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忠实、严谨、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三）统筹安排，按期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在总结以往履职评价经验的基础上，监事会本着合规、客观、全面的原则，增加了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试评价，有序推进完成2018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试评价，以及监事会履职自评价、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按期将结果上报监管部门与股东大会，持续关注改进情况，进一步深化履职评价工作。

（四）找准重点，开展资管新规专项监督

监事会紧跟监管新要求和行业发展新动态，组织开展了资管新规阶段性落实情况专项监督。重点了解了本行资管业务基本现状，分析与监管要求的差距，出具监督报告，提出了工作建议。积极探索事中监督方式，增加事中对业务和风险的跟进及判断，逐步实现事后监督与事中监督相结合。

（五）深化战略监督，开展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评估

监事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本行 2016-2020 年度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关注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及组织管理情况、量化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举措推进情况等，提出了对本阶段规划执行和下阶段规划制定的工作建议，推动本行战略规划有效执行，促进各项规划措施切实落地。

（六）助力实体经济服务，开展支农支小专项调研

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工作要求，监事会在组织监事与上市农商行进行交流的基础上，对本行支农支小组织架构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研究，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并反馈至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促进本行更好地服务首都经济、服务京郊大地，发挥首都金融支农主力军作用。

（七）依法合规，圆满完成换届

2019 年是本行监事会换届之年，也是新一届监事会履职工作的启航之年。为保证监事会换届依法合规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监事会制定了换届工作方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过换届，监事会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组成得到进一步优化，为新一届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八）提前谋划，制定监事会未来工作规划（草案）

组织召开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研讨会，在认真总结监事会以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监管要求及同业先进经验，全面分析监事会履职新形势，围绕全行发展战略目标，对标上市银行公司治理要求，充分研究讨论制定了监事会工作中长期规划(2020-2022 年)（草案），明确新一届监事会履职方向、工作主线与工作重点，为下一步监事会有效履职做出指引。

（九）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组织监事进行同业交流，参加监管培训学习，加强监事对监管政策新规和导向的了解，充分借鉴同业先进经验，拓展监事的履职视野。开展本行数据中心专

题调研，关注了解本行信息科技组织架构、系统运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监事会面临的履职形势分析

近年来，本行监事会在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推进战略规划执行、促进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营环境变化，监事会履职也面临着新的形势，相较监管要求及同业先进实践，本行监事会工作仍存在提升空间。

一是监管环境提出新要求。近年来，监管部门以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持续保持着严监管、强监管态势，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更加强调规范化、穿透性，对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也逐步深化、细化。同时，对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监事会应紧跟监管最新要求，拓展监督的深度和广度，使监事会监督及时覆盖监管关注的重点。

二是行业发展步入新轨道。当前外部环境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推进，金融开放的全面提速，商业银行开启了新一轮的转型创新。未来银行业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要目标，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重点发力普惠金融、消费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监事会监督也要顺应银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跟进行业变化，提升监督的敏锐性、前瞻性。

三是经营发展面临新挑战。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加大了经济下行压力，全行内外经营形势异常严峻，转型发展任务更加繁重。本行将持续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经营主题，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和全局角度，以“深思、善行、致远”的工作节奏，正视困难和压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实现疫情防控与业务发展两手抓、两手硬。疫情当前，监事会要克服困难，深化履职机制和运行方式，严格落实银保监会各项要求，同时要以上市银行为标杆，延展履职内容及深度，提升履职质效。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对标上市标准，借鉴先进同业，梳理新的履职环境下对监事会工作的要求，明确履职内容及履职标准的改进方向，积极探索与重点推进。

（一）谋划发展，出台监事会中长期工作规划

结合全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围绕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目标，对标公司治理监管新要求，研究分析监事会新的履职形势、履职目标、履职重点，修改完善监事会中长期规划，拓展监督视角、延伸履职深度，提升履职效率，加强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监督效能。

(二) 聚焦重点难点，开展监督调研

按照监管新要求，根据本行经营实际，定期关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活动等事项，结合经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开展资产处置情况专项监督，开展消费者及职工权益保护专项调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外部检查监督整改等事项，促进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三) 深化履职监督，有序推进年度履职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及监事会履职评价相关制度，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以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思想为指引，深化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丰富股权管理、洗钱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大额风险等评价内容。通过评价有效促进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勤勉尽职。

(四) 创新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督协同作用

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机制。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创新事中监督的手段，逐步提升日常监督的有效性。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增强及时性、有效性，推动监督成果有效运用。加强与监管部门、外审机构、内审部门等的协作沟通，充分发挥监督协同作用，拓展监督覆盖面及深度，提高监督效率。

(五) 完善制度体系，夯实运行基础

进一步充实监事会制度体系，根据新颁布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梳理并修订监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程序，夯实运行基础。配合建立职工监事履职相关制度，发挥职工监事作用，关注职工权益。加强监事会日常运行保障能力，提升监事会及其委员会运行效率。

(六) 强化履职培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强化监事培训，组织监事就公司治理、监事会履职、财务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内外部培训，加强监事对监管导向的了解。同时，开展同业交流与学习，借鉴同业公司治理先进经验，拓展监事的履职视野，强化监事履职能力，逐步提升监事会履职水平。

2020年，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全行“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经营主题，以监管要求及上市标准为标杆，以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认真履职，勤勉工作，积极推进监事会各项工作，为本行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贡献力量。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79-80

银行资产负债表 81-82

合并利润表 83-84

银行利润表 85-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7-88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89-90

合并现金流量表 91-92

银行现金流量表 93-94

财务报表附注 95-26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527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北京农商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北京农商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北京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韩丹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苏茜茜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3,617,288	83,419,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2,792,370	92,564,396
贵金属		22,102	24,768
拆出资金	3	77,355,003	72,979,804
衍生金融资产		5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37,294,555	35,178,407
应收利息	5	不适用	4,828,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29,057,769	303,570,012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76,48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8,228,46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35,675,81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878,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9,5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1,406,618
长期股权投资	8	469,911	361,641
固定资产	10	6,618,140	6,257,305
无形资产	11	246,095	179,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958,338	3,353,543
其他资产	13	677,564	616,028
资产总计		958,590,441	881,128,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42,202,493	44,55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6,531,239	9,501,970
拆入资金	17	13,401,739	13,55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8	不适用	15,136,6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11,881,307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78,334,791	79,519,358
吸收存款	21	649,289,550	599,353,481
应付职工薪酬	22	3,811,059	3,657,541
应交税费	23	859,808	1,081,998
应付利息	24	不适用	10,940,036
应付债券	25	76,525,578	49,436,929
其他负债	26	5,154,878	2,915,113
负债总计		897,992,442	829,655,110
股东权益			
股本	27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8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29	3,816,294	418,508
盈余公积	30	5,339,774	4,516,831
一般风险准备	31	11,879,348	10,734,013
未分配利润	32	23,379,882	19,620,9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0,597,999	51,473,03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0,597,999	51,473,0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58,590,441	881,128,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3,617,288	83,419,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2,792,370	92,564,396
贵金属		22,102	24,768
拆出资金	3	77,355,003	72,979,804
衍生金融资产		5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37,294,555	35,178,407
应收利息	5	不适用	4,828,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29,057,769	303,570,012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76,48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8,228,46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35,675,81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878,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9,5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1,406,618
长期股权投资	8	469,911	361,641
固定资产	10	6,618,140	6,257,305
无形资产	11	246,095	179,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958,338	3,353,543
其他资产	13	677,564	616,028
资产总计		958,590,441	881,128,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42,202,493	44,55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6,531,239	9,501,970
拆入资金	17	13,401,739	13,55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8	不适用	15,136,6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11,881,307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78,334,791	79,519,358
吸收存款	21	649,289,550	599,353,481
应付职工薪酬	22	3,811,059	3,657,541
应交税费	23	859,808	1,081,998
应付利息	24	不适用	10,940,036
应付债券	25	76,525,578	49,436,929
其他负债	26	5,154,878	2,915,113
负债总计		897,992,442	829,655,110
股东权益			
股本	27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8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29	3,816,294	418,508
盈余公积	30	5,339,774	4,516,831
一般风险准备	31	11,879,348	10,734,013
未分配利润	32	23,379,882	19,620,982
股东权益合计		60,597,999	51,473,0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58,590,441	881,128,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8,839,377	19,529,617
利息净收入	33	16,618,880	17,582,644
利息收入		32,380,017	32,690,353
利息支出		(15,761,137)	(15,107,7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1,253,705	1,229,5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9,071	1,289,8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366)	(60,262)
投资收益	35	773,682	350,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78	118,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2)	131,145
汇兑损益		18,521	34,903
资产处置收益		61,687	103,151
其他业务收入	36	115,834	97,256
二、营业支出		(8,851,033)	(10,586,702)
税金及附加	37	(203,660)	(187,263)
业务及管理费	38	(6,462,955)	(6,549,508)
信用减值损失	39	(2,178,97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0	不适用	(3,844,116)
其他业务成本		(5,448)	(5,815)
三、营业利润		9,988,344	8,942,915
加：营业外收入		15,291	25,985
减：营业外支出		(3,463)	(5,966)
四、利润总额		10,000,172	8,962,934
减：所得税费用	41	(1,770,737)	(1,710,823)
五、净利润		8,229,435	7,252,1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8,229,435	7,251,820
少数股东损益		-	2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 年	2018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411,240	272,66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72,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5,56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45,673	不适用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0,675	7,524,7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8,640,675	7,524,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291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2	0.68	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8,839,377	19,549,358
利息净收入	33	16,618,880	17,581,598
利息收入		32,380,017	32,688,264
利息支出		(15,761,137)	(15,106,6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1,253,705	1,229,5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9,071	1,289,8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366)	(60,262)
投资收益	35	773,682	371,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78	118,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2)	131,145
汇兑损益		18,521	34,903
资产处置收益		61,687	103,151
其他业务收入	36	115,834	97,256
二、营业支出		(8,851,033)	(10,586,431)
税金及附加	37	(203,660)	(187,260)
业务及管理费	38	(6,462,955)	(6,549,240)
信用减值损失	39	(2,178,97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0	不适用	(3,844,116)
其他业务成本		(5,448)	(5,815)
三、营业利润		9,988,344	8,962,927
加：营业外收入		15,291	25,985
减：营业外支出		(3,463)	(5,966)
四、利润总额		10,000,172	8,982,946
减：所得税费用	41	(1,770,737)	(1,710,629)
五、净利润		8,229,435	7,272,3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 年	2018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411,240	272,66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72,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5,56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45,673	不适用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0,675	7,544,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418,508	4,516,831	10,734,013	19,620,982	51,473,035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27.1)		-	-	2,986,546	-	-	(1,044,440)	1,942,106
2019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3,405,054	4,516,831	10,734,013	18,576,542	53,415,1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1,240	822,943	1,145,335	4,803,340	7,182,858
(一)净利润		-	-	-	-	-	8,229,435	8,229,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9	-	-	411,240	-	-	-	411,240
(三)利润分配		-	-	-	822,943	1,145,335	(3,426,095)	(1,457,817)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822,943	-	(822,9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145,335	(1,145,335)	-
3.分配股利	32	-	-	-	-	-	(1,457,817)	(1,457,817)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148,475	4,034,226	3,816,294	5,339,774	11,879,348	23,379,882	60,597,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		12,148,475	4,036,810	145,846	3,789,599	9,680,783	15,364,471	61,842	45,227,8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584)	272,662	727,232	1,053,230	4,256,511	(61,842)	6,245,209
(一)净利润		-	-	-	-	-	7,251,820	291	7,252,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9	-	-	272,662	-	-	-	-	272,662
(三)股东减少资本		-	(2,584)	-	-	(5,903)	5,903	(62,133)	(64,717)
(四)利润分配		-	-	-	727,232	1,059,133	(3,001,212)	-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727,232	-	(727,2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059,133	(1,059,133)	-	-
3.分配股利	32	-	-	-	-	-	(1,214,847)	-	(1,214,847)
三、2018年12月31日		12,148,475	4,034,226	418,508	4,516,831	10,734,013	19,620,982	-	51,473,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418,508	4,516,831	10,734,013	19,620,982	51,473,035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四、27.1)		-	-	2,986,546	-	-	(1,044,440)	1,942,106
2019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3,405,054	4,516,831	10,734,013	18,576,542	53,415,1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1,240	822,943	1,145,335	4,803,340	7,182,858
(一)净利润		-	-	-	-	-	8,229,435	8,229,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9	-	-	411,240	-	-	-	411,240
(三)利润分配		-	-	-	822,943	1,145,335	(3,426,095)	(1,457,817)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822,943	-	(822,9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145,335	(1,145,335)	-
3.分配股利	32	-	-	-	-	-	(1,457,817)	(1,457,817)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148,475	4,034,226	3,816,294	5,339,774	11,879,348	23,379,882	60,597,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145,846	3,789,599	9,674,880	15,349,877	45,142,9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2,662	727,232	1,059,133	4,271,105	6,330,132
(一)净利润		-	-	-	-	-	7,272,317	7,272,317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9	-	-	272,662	-	-	-	272,662
(三)利润分配		-	-	-	727,232	1,059,133	(3,001,212)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727,232	-	(727,2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059,133	(1,059,133)	-
3.分配股利	32	-	-	-	-	-	(1,214,847)	(1,214,847)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418,508</u>	<u>4,516,831</u>	<u>10,734,013</u>	<u>19,620,982</u>	<u>51,473,0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增加额		46,491,223	37,608,1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951,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4,979,4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少额		5,603,989	35,458,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093,6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46,891	32,485,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420	1,425,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7,401,523</u>	<u>158,001,30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095,701)	(43,347,22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73,952)	(21,163,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64,83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385,873)	(9,068,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406,02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922,600)	(3,846,55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3,211)	(4,956,9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44,669)	(12,404,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5,550)	(4,018,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3,605)	(2,151,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370)	(1,512,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852,389)</u>	<u>(102,468,44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u>17,549,134</u>	<u>55,532,85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741,908	164,864,488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9,216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9,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19,656	135,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70,780	165,060,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524,225)	(220,021,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4,490)	(406,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88,715)	(220,427,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7,935)	(55,367,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5,539,405	122,579,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39,405	122,579,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290,000)	(123,65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1,589)	(1,437,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21,589)	(125,087,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7,816	(2,508,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21	34,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4,467,536	(2,308,00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9,914	17,397,9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9,557,450	15,089,9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		46,491,223	37,600,94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951,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4,979,4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净减少额		5,603,989	35,458,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093,6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46,891	32,483,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420	1,34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7,401,523</u>	<u>157,910,236</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095,701)	(43,347,22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73,952)	(21,163,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64,83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385,873)	(9,068,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406,02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922,600)	(3,846,55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3,211)	(4,956,9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44,669)	(12,403,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5,550)	(4,017,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3,605)	(2,150,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370)	(1,42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852,389)</u>	<u>(102,377,37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u>17,549,134</u>	<u>55,532,85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741,908	164,864,488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9,216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9,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19,656	135,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5,870,780</u>	<u>165,060,40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524,225)	(220,021,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4,490)	(406,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2,388,715)</u>	<u>(220,427,82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517,935)</u>	<u>(55,367,42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5,539,405	122,579,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5,539,405</u>	<u>122,579,26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290,000)	(123,65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1,589)	(1,437,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2,121,589)</u>	<u>(125,087,60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417,816</u>	<u>(2,508,33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8,521</u>	<u>34,903</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4,467,536	(2,308,00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089,914</u>	<u>17,397,91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u><u>19,557,450</u></u>	<u><u>15,089,914</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2005 年,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和多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原农信社整体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847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2019 年度,本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机构 672 家,其中分行 1 家,管辖支行 22 家,非管辖支行 201 家,分理处 448 家。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6)、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四、3)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行于取得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

6.7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取得主要是以近期内卖出为目的，或有证据表明它是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而持有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则被划分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iii)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7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在活跃市场中存在报价、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本集团流动性需要或因利率、汇率及权益证券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得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期间按摊余成本计量，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负债存续期间内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9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9 金融资产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针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全部个人贷款，本行基于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以其按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质押物是否执行，设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反映执行抵押物价值并扣减抵押物获取和出售费用的现金流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被组合评估减值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基于与该组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相似的其他资产的历史损失数据来进行评估的。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预计反映了各期可观测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本集团定期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收回金额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9 金融资产减值(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6.10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收到的对价与其账面价值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续)

6.1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余额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7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8.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和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器具及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11.1 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1.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5.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处理，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6 金融工具。

19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0 所得税

20.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20.2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除了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引起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3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个人)；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6.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6.2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评估。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6.3 合并评估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1)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以及(3)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019 年度适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26.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部分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3.3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26.5 已发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定期对各项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对手方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本集团考虑到对手方的财务困难与对手方达成的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定期对金融资产质量进行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集团确定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以减少金融资产估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对手方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

对于个别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相关模型和关键假设。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1)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2)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3)行业等。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018年度适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部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7.1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2019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本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要求，本集团仅对当年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年度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受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大影响的具体会计政策于附注四、6金融工具中披露。

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团将2019年度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核算，将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中核算，将金融工具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负债中核算，2018年度的上述财务报表项目未追溯调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7.1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续)

(1) 实施新准则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合并及本行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83,419,825	摊余成本	83,457,9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	92,564,396	摊余成本	93,083,973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72,979,804	摊余成本	72,902,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5,178,407	摊余成本	35,175,047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4,828,894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303,570,012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44,108,555 60,590,07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交易性金融 资产)	20,878,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交易性金融 资产)	26,006,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可供出 售类资产)	69,552,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其他债 权投资)	137,106,993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956,702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406,618	摊余成本(债权投资)	120,652,7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7.1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续)

(1) 实施新准则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本集团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

下表列示了 2019 年 1 月 1 日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3,419,825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38,14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金额				83,457,9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2,564,396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547,85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8,2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083,973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2,979,804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141,44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8,3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2,902,9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7.1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续)

(1) 实施新准则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178,407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46,49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9,8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35,175,047</u>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828,894			
减：转出至相关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4,828,8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u>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3,570,012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371,53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i)	(59,814,6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396)	
按新金融工具列示的余额				<u>244,108,55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7.1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续)

(1) 实施新准则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1,507,619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v)		87,866,14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946)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v)		31,406,61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4,65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0,652,784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5,956,702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v)		(87,866,14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ii)		(1,344,185)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iii)		(66,746,37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7.1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续)

(1) 实施新准则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406,618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v)	(31,406,61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779,904,658</u>	<u>(130,080,950)</u>	<u>(442,473)</u>	<u>649,381,23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878,093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115,443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iv)	3,650,987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ii)	1,344,185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7,35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u>26,006,05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u>20,878,093</u>	<u>5,110,615</u>	<u>17,350</u>	<u>26,006,05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7.1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续)

(1) 实施新准则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续)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552,254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iv)	(3,650,987)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v)	(65,901,26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u>69,552,254</u>	<u>124,970,335</u>	<u>3,174,482</u>	<u>197,697,071</u>

以下内容是本集团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分类规定导致金融资产分类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i) 票据贴现

本集团持有的票据贴现，符合新准则下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双重业务模式，需要全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ii)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一组带有减记性质的债券，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7.1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续)

(1) 实施新准则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iii)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原持有至到期账户部分债券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iv)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基金投资，由于该类资产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征，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一组带有减记性质的债券，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v) 其他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由于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1)**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现在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以及**(2)**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在分类为债权投资。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7.1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续)

(1) 实施新准则对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v) 其他(续)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预期信用 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预计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863,883	-	28,280	892,163
拆出资金	662,393	-	218,344	880,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9,855	49,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93,945	(726,045)	18,396	11,286,2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3,659	(603,659)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26,135	(1,226,135)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751,575	127,598	1,879,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	(1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26,045	182,797	908,842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2,937	625,907	838,844
信用承诺	50,248	-	159,883	210,131
合计	15,540,263	(5,282)	1,411,060	16,946,041

因采取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10.44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人民币 29.87 亿元。此外，上述分类与计量和减值对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参考附注六、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7.2 其他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及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利润表营业利润前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将原分别列示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固定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相关损益单独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

上述准则变更，对本集团截至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五 税项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3%-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建税	1%-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5%	缴纳的流转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业务，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业务，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45,535	1,764,81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70,206,126	75,799,80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10,872,320	5,664,39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57,563	190,808
应计利息	35,744	不适用
合计	<u>83,617,288</u>	<u>83,419,825</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11.00%和 12.5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依照不同地区所适用的比率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均为 5%。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92,633,129	92,890,85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61,572	450,500
境外银行	50,814	86,922
小计	<u>93,145,515</u>	<u>93,428,279</u>
应计利息	446,931	不适用
总额	<u>93,592,446</u>	<u>93,428,279</u>
减：减值准备	<u>(800,076)</u>	<u>(863,883)</u>
净额	<u>92,792,370</u>	<u>92,564,39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9,078,650	23,192,19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8,870,000	50,450,000
境外银行	383,691	-
小计	78,332,341	73,642,197
应计利息	116,062	不适用
总额	78,448,403	73,642,197
减：减值准备	(1,093,400)	(662,393)
净额	77,355,003	72,979,804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	386,853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492,752	6,621,900
—政策性银行	19,121,407	25,217,967
—金融机构	15,697,486	2,951,687
小计	37,311,645	34,791,554
应计利息	37,109	不适用
总额	37,348,754	35,178,407
减：减值准备	(54,199)	-
净额	37,294,555	35,178,4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利息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不适用	38,147
应收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	不适用	547,857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不适用	141,44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46,495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不适用	371,539
应收债券利息	不适用	3,683,412
合计	不适用	4,828,8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47,954,711	233,155,075
— 贴现	-	60,540,646
小计	247,954,711	293,695,72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抵押贷款	20,729,077	18,161,862
— 信用卡透支	2,783,022	2,733,384
— 其他	1,063,115	972,990
小计	24,575,214	21,868,2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272,529,925	315,563,957
应计利息	442,913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2,972,838	315,563,95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6.6)	(11,837,367)	不适用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不适用	(866,39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不适用	(11,127,553)
小计	(11,837,367)	(11,993,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135,471	303,570,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贴现	67,922,298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29,057,769	303,570,0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257,323,248	11,528,454	4,121,136	272,972,83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8,204,708)</u>	<u>(1,940,042)</u>	<u>(1,692,617)</u>	<u>(11,837,36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49,118,540</u>	<u>9,588,412</u>	<u>2,428,519</u>	<u>261,135,47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7,922,298</u>	-	-	<u>67,922,29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1,019,185)</u>	-	-	<u>(1,019,185)</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2,284,957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续):

	按组合方式 评估减值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减值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 个别方式评估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4,017,061	337,506	1,209,390	315,563,957
贷款减值准备	(10,796,045)	(331,508)	(866,392)	(11,993,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03,221,016	5,998	342,998	303,570,0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3,922,330	27,948,485	23,313,063	125,183,878
保证贷款	19,279,176	31,745,081	24,656,591	75,680,848
抵押贷款	5,469,072	9,323,809	46,908,619	61,701,500
质押贷款	68,852,779	2,487,663	6,545,555	77,885,997
应计利息	217,940	93,025	131,948	442,9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67,741,297</u>	<u>71,598,063</u>	<u>101,555,776</u>	<u>340,895,136</u>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7,223,330	23,313,584	19,634,876	120,171,790
保证贷款	20,674,689	30,388,855	21,411,379	72,474,923
抵押贷款	3,349,066	11,299,204	37,830,431	52,478,701
质押贷款	61,825,711	1,753,603	6,859,229	70,438,54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63,072,796</u>	<u>66,755,246</u>	<u>85,735,915</u>	<u>315,563,95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861	13,926	7,605	7,866	41,258
保证贷款	1,402,133	-	9,775	406,986	1,818,894
抵押贷款	883,233	2,494,935	4,329	282,937	3,665,434
质押贷款	100,000	-	-	-	100,000
合计	2,397,227	2,508,861	21,709	697,789	5,625,586

	合并及本行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478	6,929	7,060	9,046	29,513
保证贷款	-	9,845	-	563,246	573,091
抵押贷款	533,762	3,889	6,686	485,762	1,030,099
质押贷款	-	-	27,082	-	27,082
合计	540,240	20,663	40,828	1,058,054	1,659,7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221,222,374	11,079,731	1,209,390	233,511,495
新增源生或购入	133,787,167	-	-	133,787,167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1,023,319)	(6,528,265)	(113,129)	(117,664,713)
本期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253,196)	(1,253,19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7,439,518)	7,439,518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3,466,800)	-	3,466,80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0,800	(30,80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68,000)	468,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3,110,704	11,492,184	3,777,865	248,380,753
合并及本行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21,510,286	34,408	338,662	21,883,356
新增源生或购入	5,895,554	-	-	5,895,554
终止确认或结清	(3,153,141)	(8,485)	(17,714)	(3,179,340)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7,485)	(7,485)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9,440)	29,44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2,611)	-	22,611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1,892	(11,89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7,314)	7,31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13	(11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	-	(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212,544	36,270	343,271	24,592,0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划分为第一阶段，2019 年度未发生阶段转移。

6.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8,339,991	1,463,543	866,392	10,669,926
新增源生或购入	4,399,880	-	-	4,399,880
终止确认或结清	(4,439,488)	(409,959)	(57,777)	(4,907,224)
重新计量	(1,852)	598,957	660,395	1,257,500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65,396)	(265,39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34,484)	334,484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97,791)	-	97,791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957	(2,957)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56,866)	56,86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69,213	1,927,202	1,358,271	11,154,6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271,402	10,378	334,590	616,370
新增源生或购入	77,887	-	-	77,887
终止确认或结清	(32,573)	(2,601)	(15,717)	(50,891)
重新计量	17,388	9,689	19,723	46,800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7,485)	(7,485)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323)	1,323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853)	-	853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564	(3,56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498)	2,498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13	(11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	-	(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5,495	12,840	334,346	682,68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908,842	-	-	908,842
新增源生或购入	1,019,184	-	-	1,019,184
终止确认或结清	(908,841)	-	-	(908,841)
重新计量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19,185	-	-	1,019,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个别方式评估 的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733,865	8,294,624	9,028,489
本年计提	347,550	2,814,097	3,161,647
本年转回	(204,238)	-	(204,2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34,733)	(1,800)	(36,53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23,948	20,632	44,580
年末余额	<u>866,392</u>	<u>11,127,553</u>	<u>11,993,945</u>

7 金融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33,576,48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2	158,228,46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3	135,675,81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4	不适用	20,878,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	不适用	69,5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	不适用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	不适用	31,406,618
合计		<u>327,480,765</u>	<u>277,793,66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2,340,551	不适用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890,328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2,345,606	不适用
合计	33,576,485	不适用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851,003	不适用
—金融机构	3,699,062	不适用
—企业及公司	7,790,486	不适用
合计	12,340,551	不适用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462,398	不适用
—金融机构	1,922,930	不适用
债券小计	2,385,328	不适用
基金	6,505,000	不适用
合计	8,890,328	不适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657,973	不适用
—金融机构	5,843,477	不适用
—企业及公司	488,086	不适用
债券小计	6,989,536	不适用
拆放同业	5,167,590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101,032	不适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448	不适用
合计	12,345,606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62,036,383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	51,026,194	不适用
—金融机构	12,358,462	不适用
—企业及公司	2,198,066	不适用
债券小计	127,619,105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21,132,288	不适用
信托受益权	5,867,274	不适用
资产管理计划	3,310,000	不适用
凭证式国债	428,660	不适用
其他	277,976	不适用
小计	158,635,303	不适用
应计利息	2,347,444	不适用
总额	160,982,747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754,282)	不适用
净额	158,228,465	不适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债权投资(续)

(a) 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2019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 年 1 月 1 日	122,253,981	-	277,976	122,531,957
新增源生或购入	65,188,779	-	-	65,188,779
终止确认或结清	(26,737,989)	-	-	(26,737,9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0,704,771	-	277,976	160,982,747

(b) 损失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9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 年 1 月 1 日	1,601,197	-	277,976	1,879,173
新增源生或购入	1,035,204	-	-	1,035,204
终止确认或结清	(310,750)	-	-	(310,750)
重新计量	150,655	-	-	150,6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76,306	-	277,976	2,754,2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其他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40,181,701	不适用
政策性银行债券	49,294,135	不适用
金融债券	40,211,270	不适用
企业债券	4,026,002	不适用
小计	133,713,108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962,707	不适用
合计	135,675,815	不适用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135,675,815	不适用
摊余成本	132,705,336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2,970,479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56,065	不适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其他债权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2019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 年 1 月 1 日	137,106,993	-	-	137,106,993
新增源生或购入	56,897,944	-	-	56,897,944
终止确认或结清	(58,329,122)	-	-	(58,329,122)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03,049)	203,049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35,472,766</u>	<u>203,049</u>	<u>-</u>	<u>135,675,815</u>

(3) 损失准备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如下:

	2019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 年 1 月 1 日	698,844	-	140,000	838,844
新增源生或购入	498,638	-	-	498,638
终止确认或结清	(323,152)	-	-	(323,152)
重新计量	31,135	10,600	-	41,735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4,054)	4,054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901,411</u>	<u>14,654</u>	<u>140,000</u>	<u>1,056,06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不适用	450,108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243,062
—金融机构	不适用	3,359,019
—企业及公司	不适用	1,174,139
合计	不适用	5,226,3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不适用	6,926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1,439,692
—金融机构	不适用	8,682,846
—企业及公司	不适用	931,550
债券小计	不适用	11,061,014
拆放同业	不适用	2,830,990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不适用	1,071,034
买入返售	不适用	590,1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不适用	98,593
合计	不适用	15,651,765
总计	不适用	20,878,0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不适用	15,823,992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20,358,785
—金融机构	不适用	26,832,220
—企业及公司	不适用	3,737,257
债券小计	不适用	66,752,254
基金投资	不适用	2,800,000
合计	不适用	69,552,25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已减值的债券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140,000 千元。

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不适用	65,981,414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69,604,575
—金融机构	不适用	19,464,372
—企业及公司	不适用	1,510,000
合计	不适用	156,560,361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不适用	(603,659)
净额	不适用	155,956,7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不适用	16,089,124
政府置换债券	不适用	6,283,850
信托受益权	不适用	6,096,430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3,400,000
凭证式国债	不适用	443,373
企业及公司定向私募债	不适用	42,000
其他	不适用	277,976
合计	不适用	32,632,753
减：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不适用	(277,976)
—组合计提	不适用	(948,159)
净额	不适用	31,406,618

8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469,911	361,64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361,641	112,878	(4,608)	469,911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247,572	118,677	(4,608)	361,64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北京，本行持股和表决权比例为 9.60%。本行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派驻一名董事，报告期内，本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结构化主体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9.47 亿元及人民币 352.48 亿元。于 2019 年及 2018 年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未发生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损失。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投资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信托受益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和理财产品。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针对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其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6,03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9,031,35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570,731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4,674,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71,03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8,278
合计	<u>40,208,113</u>	<u>28,564,02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结构化主体(续)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续)

其损益当期影响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1,245,911	785,551
手续费收入	210,044	203,104
投资收益	89,919	313,984
合计	<u>1,545,874</u>	<u>1,302,639</u>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产品金额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9.09 亿元及人民币 152.15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8,274,462	1,109,693	330,041	153,491	205,682	10,073,369
本年增加	15,291	118,215	37,559	548,561	8,316	727,942
本年转出	(104,844)	(1,205)	(6,785)	-	(11,901)	(124,7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84,909	1,226,703	360,815	702,052	202,097	10,676,576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2,491,945)	(864,571)	(242,797)	-	(180,892)	(3,780,205)
本年计提	(226,979)	(97,603)	(31,426)	-	(9,625)	(365,633)
本年转出	101,983	1,144	6,386	-	11,242	120,7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16,941)	(961,030)	(267,837)	-	(179,275)	(4,025,0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35,859)	-	-	-	-	(35,859)
本年转出	2,506	-	-	-	-	2,5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534,615	265,673	92,978	702,052	22,822	6,618,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合并及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7,977,501	1,044,516	323,344	453,988	155,573	9,954,922
本年增加	78,512	107,001	24,090	1,459	63,348	274,410
在建工程转入	301,956	-	-	(301,956)	-	-
本年转出	(83,507)	(41,824)	(17,393)	-	(13,239)	(155,9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74,462	1,109,693	330,041	153,491	205,682	10,073,369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2,376,173)	(809,700)	(229,133)	-	(134,636)	(3,549,642)
本年计提	(177,821)	(94,612)	(30,098)	-	(58,643)	(361,174)
本年转出	62,049	39,741	16,434	-	12,387	130,6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91,945)	(864,571)	(242,797)	-	(180,892)	(3,780,2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
本年计提	(35,859)	-	-	-	-	(35,8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859)	-	-	-	-	(35,859)
净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46,658	245,122	87,244	153,491	24,790	6,257,3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5,275	3,519,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937)	(166,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2,958,338</u>	<u>3,353,54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63,380	2,990,845	10,958,872	2,739,718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707,164	676,791	2,869,208	717,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72,755	18,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9,168	12,2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21,388	55,347	178,920	44,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4,941,100	3,735,275	14,079,755	3,519,9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58,011)	(139,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99,703)	(24,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86,376)	(21,59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5,060)	(746,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8,084)	(7,02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8,228)	(2,057)	(7,868)	(1,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3,107,748)	(776,937)	(665,582)	(166,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833,352	2,958,338	13,414,173	3,353,5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2.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余额	3,353,543	2,765,007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647,368)	-
会计政策变更后年初净额	2,706,175	2,765,007
计入本年损益	307,353	679,4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190)	(90,887)
年末余额	2,958,338	3,353,5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1)	879,224	943,243
代垫款项	406,170	396,105
长期待摊费用	151,053	124,027
清算款项	106,428	64,145
预付款项及其他	508,502	471,608
合计	2,051,377	1,999,12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58,553)	(895,201)
坏账准备	(515,260)	(487,899)
净额	677,564	616,028

(1) 抵债资产按品种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及土地	879,224	943,243
减：减值准备	(858,553)	(895,201)
净额	20,671	48,0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年初账面余额 (重述后)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 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2,163	(92,087)	-	-	800,076
拆出资金	880,737	212,663	-	-	1,093,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55	4,344	-	-	54,1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11,286,296	850,360	37,360	(336,649)	11,837,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908,842	110,343	-	-	1,019,185
债权投资	1,879,173	873,665	1,444	-	2,754,282
其他债权投资	838,844	217,221	-	-	1,056,065
固定资产	35,859	-	-	(2,506)	33,353
其他资产	1,383,100	-	121	(9,408)	1,373,813
信用承诺	210,131	2,461	-	-	212,592
合计	18,365,000	2,178,970	38,925	(348,563)	20,234,332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转回)	收回	转出 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1,495	(77,612)	-	-	863,883
拆出资金	366,862	295,531	-	-	662,3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28,489	2,957,409	44,580	(36,533)	11,993,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	-	-	-	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577	(29,918)	-	-	603,6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1,242	623,847	1,046	-	1,226,135
固定资产	-	35,859	-	-	35,859
其他资产	1,418,084	(11,000)	46	(24,030)	1,383,100
信用承诺	248	50,000	-	-	50,248
合计	13,129,997	3,844,116	45,672	(60,563)	16,959,222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1 亿元及人民币 445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708,317	678,43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4,813,420	8,823,536
应计利息	9,502	不适用
合计	16,531,239	9,501,970

17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3,340,474	12,860,502
境外银行	-	693,183
应计利息	61,265	不适用
合计	13,401,739	13,553,6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不适用	13,099,358
—卖出回购及其他	不适用	2,037,262
合计	不适用	15,136,62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11,729,405	不适用
—卖出回购及其他	151,902	不适用
合计	11,881,307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46,021,936	45,626,478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4,271,800	21,463,600
—政策性银行	17,819,600	12,429,280
应计利息	221,455	不适用
合计	78,334,791	79,519,358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5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21 吸收存款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227,886,832	234,970,936
—个人类客户	75,940,992	74,063,492
小计	303,827,824	309,034,428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91,320,358	73,309,105
—个人类客户	242,522,550	215,790,310
小计	333,842,908	289,099,415
保证金存款(1)	1,113,777	1,137,982
其他	41,232	81,656
应计利息	10,463,809	不适用
合计	649,289,550	599,353,4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吸收存款(续)

(1) 保证金存款按业务类型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666,427	690,018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4,875	379,224
信用证保证金	6,000	-
其他	166,475	68,740
合计	<u>1,113,777</u>	<u>1,137,982</u>

22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1)	3,536,131	3,345,164
设定提存计划(2)	37,385	39,736
内退福利(3)	237,543	272,641
合计	<u>3,811,059</u>	<u>3,657,54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207,943	2,950,556	(2,805,771)	3,352,728
职工福利费	-	242,689	(242,689)	-
社会保险费	17,174	217,291	(215,414)	19,0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87	197,666	(195,943)	17,310
工伤保险费	350	3,828	(3,813)	365
生育保险费	1,237	15,797	(15,658)	1,376
住房公积金	6,800	236,129	(237,371)	5,5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247	134,129	(88,582)	158,794
其他劳务费用	-	62,276	(62,276)	-
合计	<u>3,345,164</u>	<u>3,843,070</u>	<u>(3,652,103)</u>	<u>3,536,131</u>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854,310	3,008,860	(2,655,227)	3,207,943
职工福利费	-	278,595	(278,595)	-
社会保险费	14,245	189,213	(186,284)	17,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07	171,955	(169,275)	15,587
工伤保险费	315	3,516	(3,481)	350
生育保险费	1,023	13,742	(13,528)	1,237
住房公积金	6,482	204,951	(204,633)	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54	139,644	(84,351)	113,247
其他劳务费用	-	47,956	(47,956)	-
合计	<u>2,932,991</u>	<u>3,869,219</u>	<u>(3,457,046)</u>	<u>3,345,16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854,310	3,008,705	(2,655,072)	3,207,943
职工福利费	-	278,595	(278,595)	-
社会保险费	14,245	189,204	(186,275)	17,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07	171,947	(169,267)	15,587
工伤保险费	315	3,516	(3,481)	350
生育保险费	1,023	13,741	(13,527)	1,237
住房公积金	6,482	204,936	(204,618)	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54	139,641	(84,348)	113,247
其他劳务费用	-	47,953	(47,953)	-
合计	<u>2,932,991</u>	<u>3,869,034</u>	<u>(3,456,861)</u>	<u>3,345,16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326	323,610	(327,004)	25,932
失业保险费	1,236	26,206	(26,145)	1,297
企业年金缴费	9,174	121,839	(120,857)	10,156
合计	39,736	471,655	(474,006)	37,385

合并	2018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32	325,585	(320,391)	29,326
失业保险费	1,023	29,519	(29,306)	1,236
企业年金缴费	7,354	110,086	(108,266)	9,174
合计	32,509	465,190	(457,963)	39,736

本行	2018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32	325,566	(320,372)	29,326
失业保险费	1,023	29,519	(29,306)	1,236
企业年金缴费	7,354	110,086	(108,266)	9,174
合计	32,509	465,171	(457,944)	39,736

(3) 内退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272,641	62,117	(97,215)	237,543
其中：内退职工工资	154,142	30,085	(57,218)	127,009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212,566	156,597	(96,522)	272,641
其中：内退职工工资	118,353	94,419	(58,630)	154,1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30,090	752,583
增值税	242,811	248,713
城建税	30,076	24,532
教育费附加	16,867	15,633
其他	39,964	40,537
合计	<u>859,808</u>	<u>1,081,99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利息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9,362,455
应付央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不适用	956,782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不适用	577,402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43,397
合计	不适用	10,940,036

25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债(1)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2)	66,482,299	39,436,929
应计利息	43,279	不适用
合计	76,525,578	49,436,9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 (1)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每年付息一次，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2) 同业存单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期限	利率	12 月 31 日	期限	利率	12 月 31 日
1 个月	2.80%~3.15%	1,079,166	1 个月	3.60%~3.70%	5,287,845
3 个月	2.88%~3.17%	19,859,902	3 个月	3.01%~3.25%	12,311,621
6 个月	2.78%~3.24%	13,521,061	6 个月	3.15%~3.45%	21,250,496
9 个月	3.01%~3.23%	5,044,265	9 个月	3.03%~3.48%	586,967
12 个月	3.05%~3.30%	26,977,905			
合计		<u>66,482,299</u>	合计		<u>39,436,929</u>

26 其他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1)	3,908,060	1,660,485
应付股利	278,407	292,298
预计负债	212,592	50,248
代理业务资金	122,862	340,641
应付工程款	71,187	84,426
住房周转金	57,712	57,516
代扣职工统筹	31,765	34,167
其他	472,293	395,332
合计	<u>5,154,878</u>	<u>2,915,113</u>

-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待结算与清算款项主要为本行与央行间待清算款项暂时挂账。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64,711	(46,544)	9,418,167
自然人股	2,683,764	46,544	2,730,308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12,148,475</u>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62,260	2,451	9,464,711
自然人股	2,686,215	(2,451)	2,683,764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12,148,475</u>

28 资本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034,317	4,034,317
其他	(91)	(91)
合计	<u>4,034,226</u>	<u>4,034,2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 具准则对 年初余额 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述后)	本年税 后净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 融资产	<u>418,508</u>	<u>2,986,546</u>	<u>3,405,054</u>	<u>411,240</u>	<u>3,816,294</u>	<u>767,374</u>	<u>(300,944)</u>	<u>(55,190)</u>	<u>411,240</u>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 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u>145,846</u>	<u>272,662</u>	<u>418,508</u>	<u>400,007</u>	<u>(36,458)</u>	<u>(90,887)</u>	<u>272,66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1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余额	10,734,013	9,680,783
本年计提	1,145,335	1,059,133
本年减少	-	(5,903)
年末余额	11,879,348	10,734,013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余额	10,734,013	9,674,880
本年计提	1,145,335	1,059,133
年末余额	11,879,348	10,734,013

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依据上述规定，本行子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利润分配

本年拟进行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19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82.29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23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9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45 亿元，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 (3) 按 2019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22 亿元。

本行按照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27 亿元，经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59 亿元，按已发行之股份 121.48 亿股计算，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4.58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12,024	13,685,48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4,964,130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125,08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2,6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948,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89,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459,3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36,355	4,543,498
拆出资金	2,911,296	3,286,1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1,373	1,331,4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9,753	973,610
合计	32,380,017	32,690,35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809,805)	(8,581,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4,592)	(2,233,185)
应付债券	(2,155,847)	(1,826,9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7,639)	(1,545,772)
拆入资金	(562,238)	(482,9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016)	(437,012)
合计	(15,761,137)	(15,107,709)
利息净收入	16,618,880	17,582,6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12,024	13,684,6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4,964,130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125,08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不适用	172,6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948,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89,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459,3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36,355	4,542,536
拆出资金	2,911,296	3,286,1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1,373	1,331,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9,753	973,610
合计	32,380,017	32,688,26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809,805)	(8,580,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4,592)	(2,233,185)
应付债券	(2,155,847)	(1,826,9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7,639)	(1,545,772)
拆入资金	(562,238)	(482,9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016)	(437,012)
合计	(15,761,137)	(15,106,666)
利息净收入	16,618,880	17,581,5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36,583	360,859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325,139	346,14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8,311	228,33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86,229	218,180
其他	152,809	136,3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9,071	1,289,8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366)	(60,2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3,705	1,229,563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36,583	360,859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325,139	346,14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8,311	228,33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86,229	218,180
其他	152,809	136,3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9,071	1,289,8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366)	(60,2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3,705	1,229,5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收益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411,908	不适用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收益	248,65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40,592)
出售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收益	不适用	16,872
出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收益	不适用	313,984
出售持有至到期资产收益	不适用	(71,88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78	118,677
其他	246	13,896
合计	<u>773,682</u>	<u>350,955</u>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411,908	不适用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收益	248,65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40,592)
出售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收益	不适用	16,872
出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收益	不适用	313,984
出售持有至到期资产收益	不适用	(71,88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78	118,677
其他	246	34,684
合计	<u>773,682</u>	<u>371,74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租金收入	102,199	90,604
其他	13,635	6,652
合计	<u>115,834</u>	<u>97,256</u>

37 税金及附加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98	60,506
教育费附加	50,213	43,218
其他	83,149	83,539
合计	<u>203,660</u>	<u>187,26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税金及附加(续)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98	60,504
教育费附加	50,213	43,217
其他	83,149	83,539
合计	<u>203,660</u>	<u>187,260</u>

38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1)	4,376,842	4,491,006
折旧与摊销	420,387	415,852
租赁费	254,791	244,145
安全防卫费	154,210	133,12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0,725	107,223
其他	1,146,000	1,158,159
合计	<u>6,462,955</u>	<u>6,549,508</u>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1)	4,376,842	4,490,802
折旧与摊销	420,387	415,814
租赁费	254,791	244,119
安全防卫费	154,210	133,12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0,725	107,223
其他	1,146,000	1,158,159
合计	<u>6,462,955</u>	<u>6,549,24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950,556	3,008,860
职工福利费	242,689	278,595
社会保险费	217,291	189,2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666	171,955
工伤保险费	3,828	3,516
生育保险费	15,797	13,742
住房公积金	236,129	204,9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129	139,644
其他劳务费用	62,276	47,956
小计	3,843,070	3,869,219
设定提存计划	471,655	465,190
内部退养福利	62,117	156,597
其中：内退职工工资	30,085	94,419
合计	4,376,842	4,491,0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950,556	3,008,705
职工福利费	242,689	278,595
社会保险费	217,291	189,2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666	171,947
工伤保险费	3,828	3,516
生育保险费	15,797	13,741
住房公积金	236,129	204,9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129	139,641
其他劳务费用	62,276	47,953
小计	3,843,070	3,869,034
设定提存计划	471,655	465,171
内部退养福利	62,117	156,597
其中：内退职工工资	30,085	94,419
合计	4,376,842	4,490,8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087)	不适用
拆出资金	212,663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44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50,36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34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73,66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17,221	不适用
信用承诺	2,461	不适用
合计(附注六、14)	<u>2,178,970</u>	<u>不适用</u>

40 资产减值损失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不适用	(77,612)
拆出资金	不适用	295,5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2,957,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9,9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23,847
固定资产	不适用	35,859
其他资产	不适用	(11,000)
信用承诺	不适用	50,000
合计(附注六、14)	<u>不适用</u>	<u>3,844,11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9,981	2,390,2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9,244)	(679,423)
合计	<u>1,770,737</u>	<u>1,710,823</u>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9,981	2,390,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9,244)	(679,423)
合计	<u>1,770,737</u>	<u>1,710,629</u>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五。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	10,000,172	8,962,934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500,043	2,240,734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54,184	58,759
免税收入(i)	(854,759)	(708,241)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71,269	119,571
所得税费用	<u>1,770,737</u>	<u>1,710,82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续):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	10,000,172	8,982,946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500,043	2,245,736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54,184	58,759
免税收入(i)	(854,759)	(708,241)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71,269	114,375
所得税费用	<u>1,770,737</u>	<u>1,710,629</u>

(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2 每股收益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8,229,435	7,251,820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2,148,475	12,148,47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68</u>	<u>0.6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8,229,435	7,252,111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178,97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844,116
折旧与摊销	420,387	415,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61,687)	(103,151)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2,155,847	1,826,98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932	(131,145)
投资收益	(361,774)	(391,546)
汇兑损益	(18,521)	(34,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2,163)	(679,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	(2,364,291)	19,004,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619,999	24,529,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549,134</u>	<u>55,532,858</u>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8,229,435	7,272,317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178,97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844,116
折旧与摊销	420,387	415,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61,687)	(103,151)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2,155,847	1,826,98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932	(131,145)
投资收益	(361,774)	(412,334)
汇兑损益	(18,521)	(34,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2,163)	(679,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	(2,364,291)	18,920,274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619,999	24,61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549,134</u>	<u>55,532,85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557,450	15,089,9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89,914)	(17,397,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4,467,536</u>	<u>(2,308,003)</u>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557,450	15,089,9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89,914)	(17,397,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4,467,536</u>	<u>(2,308,00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45,535	1,764,81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0,872,320	5,664,394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存放和拆放同业	5,443,195	4,932,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996,400</u>	<u>2,727,999</u>
合计	<u>19,557,450</u>	<u>15,089,91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45,535	1,764,81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0,872,320	5,664,394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九个月		
—存放和拆放同业	5,443,195	4,932,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400	2,727,999
合计	<u>19,557,450</u>	<u>15,089,914</u>

44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负责发放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六、3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3,860,928	26,953,217
委托资金	<u>(23,860,928)</u>	<u>(27,048,267)</u>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收入”和“外部利息支出”分别列示。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和投资他行理财产品。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不包含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9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6,358,810	2,625,365	7,634,705	-	16,618,880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976,588	(5,927,698)	14,569,990	-	16,618,880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617,778)	8,553,063	(6,935,2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9,048	557,646	367,011	-	1,253,705
投资损益	-	-	660,804	112,878	773,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932)	-	(2,932)
汇兑损益	-	-	-	18,521	18,521
资产处置收益	24,755	22,227	14,705	-	61,687
其他业务收入	785	-	-	115,049	115,834
税金及附加	(72,574)	(34,650)	(93,771)	(2,665)	(203,660)
业务及管理费	(2,507,351)	(2,044,637)	(1,893,976)	(16,991)	(6,462,955)
信用减值损失	(904,346)	(58,818)	(1,215,806)	-	(2,178,970)
其他业务成本	(5,447)	-	-	(1)	(5,448)
营业利润	3,223,680	1,067,133	5,470,740	226,791	9,988,344
加：营业外收入	-	-	-	15,291	15,291
减：营业外支出	-	-	-	(3,463)	(3,463)
利润总额	3,223,680	1,067,133	5,470,740	238,619	10,000,172
减：所得税费用					(1,770,737)
净利润					<u>8,229,43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50,258,781	27,047,242	677,856,169	469,911	955,632,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469,911	469,911
未分配资产					<u>2,958,338</u>
总资产					<u>958,590,441</u>
分部负债	333,122,972	325,530,292	238,143,251	336,119	897,132,634
未分配负债					<u>859,808</u>
总负债					<u>897,992,442</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8,026	151,984	100,377	-	420,387
资本性支出	14,407	13,031	8,607	-	36,045
信用承诺	12,638,589	12,360,296	-	-	24,998,8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8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6,616,968	2,896,869	8,068,807	-	17,582,64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158,584	(5,237,979)	14,662,039	-	17,582,64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541,616)	8,134,848	(6,593,2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3,833	504,816	350,914	-	1,229,563
投资收益	-	-	231,890	119,065	350,9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31,145	-	131,145
汇兑损益	-	-	-	34,903	34,903
资产处置收益	5,294	-	-	97,857	103,151
其他业务收入	1,018	-	-	96,238	97,256
税金及附加	(67,093)	(32,618)	(84,215)	(3,337)	(187,263)
业务及管理费	(2,413,330)	(2,102,207)	(2,010,857)	(23,114)	(6,549,508)
资产减值损失	(1,855,982)	(107,144)	(1,880,990)	-	(3,844,116)
其他业务成本	(5,809)	-	-	(6)	(5,815)
营业利润	2,654,899	1,159,716	4,806,694	321,606	8,942,915
加：营业外收入	-	4,304	-	21,681	25,985
减：营业外支出	-	-	-	(5,966)	(5,966)
利润总额	2,654,899	1,164,020	4,806,694	337,321	8,962,934
减：所得税费用					(1,710,823)
净利润					<u>7,252,111</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38,008,440	24,231,602	615,168,311	366,249	877,774,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361,641	361,641
未分配资产					<u>3,353,543</u>
总资产					<u>881,128,145</u>
分部负债	321,436,701	299,509,116	207,277,481	349,814	828,573,112
未分配负债					<u>1,081,998</u>
总负债					<u>829,655,110</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5,330	151,626	108,896	-	415,852
资本性支出	151,864	148,243	106,467	-	406,574
信用承诺	13,204,725	10,574,668	-	-	23,779,3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上	1,219,301	1,799,059
信用卡承诺	12,392,772	10,574,668
开出保函		
—融资保函	199,295	381,379
—非融资保函	9,734,846	7,898,40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519,643	2,534,622
开出信用证		
—开出即期信用证	55,000	11,077
—开出远期信用证	90,620	630,430
合计	<u>25,211,477</u>	<u>23,829,641</u>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u>(212,592)</u>	<u>(50,248)</u>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保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8,242,942</u>	<u>8,719,30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应付经营租赁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2,240	225,708
1 至 2 年	230,385	200,853
2 至 3 年	185,852	171,835
3 年以上	451,139	434,850
合计	<u>1,129,616</u>	<u>1,033,246</u>

4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付款	<u>172,278</u>	<u>136,775</u>

5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按监管要求针对国库定期存款业务等提交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对应抵质押物的面值列示如下：

(1) 按抵质押物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46,836,396	46,407,302
债券	<u>79,865,682</u>	<u>87,159,282</u>
合计	<u>126,702,078</u>	<u>133,566,58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续)

(2) 按抵质押物所属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836,396	46,407,302
债权投资	57,606,75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2,258,930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83,266,4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892,784
合计	126,702,078	133,566,584

6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零元及人民币 1.05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未将上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向外抵押。

7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89.23 亿元及人民币 240.90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8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 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控集团”)	1,214,80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国管中心”)(i)	不适用	不适用	1,214,800	10.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资公司”)	1,211,080	9.97%	1,211,080	9.9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首农”)	1,195,000	9.84%	1,195,000	9.84%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千禧世豪”)	770,000	6.34%	770,000	6.34%

(b) 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金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息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	范文仲	北京	1,200,000.00
国管中心	全民所有制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张贵林	北京	3,500,000.00
国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岳鹏	北京	1,000,000.00

(i) 经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批复，金控集团受让国管中心所持本行全部股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b) 股东概况(续)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首农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国丰	北京	602,053.53
千禧世豪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元器件。	韩咏梅	北京	240,000.00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8。

(3) 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于 2018 年度，本行与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及余额不重大，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1,572	450,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04,814	1,327,065
吸收存款	-	3,152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32,418	12,263
利息支出	32,358	154,740
其他业务收入	19,303	14,1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2019 年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其子公司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的关联企业(i)	其他(ii)		
利息收入	-	35,935	52,547	205,825	36,447	161,380	492,134	1.52%
利息支出	920	1	1,274	11,255	1,605	5,810	20,865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98	38,864	7,410	1,627	23	49,222	3.73%
投资收益	-	(2,995)	-	1,571	-	-	(1,424)	-0.18%
业务及管理费	-	-	-	7,610	-	5,134	12,744	0.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其子公司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的关联企业(i)	其他(ii)		
拆出资金	-	-	900,242	-	-	-	900,242	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61,318	4,474,116	540,713	2,253,003	8,429,150	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39,411	-	-	839,411	2.50%
债权投资	-	567,943	-	-	-	-	567,943	0.35%
其他债权投资	-	520,798	-	103,836	-	-	624,634	0.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	-	12	182,661	24,257	-	206,930	1.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06	-	-	-	-	150,906	170,912	1.44%
吸收存款	107,786	257	818,215	1,239,678	69,908	170,501	2,406,345	0.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其子公司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的关联企业(i)	其他(ii)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	-	-	150,000	-	-	150,000	9.87%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贷款	-	-	514,895	4,835,349	55,499	5,040,000	10,445,743	3.06%
委托贷款	-	-	-	1,794,000	-	-	1,794,000	7.52%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 理财	-	-	-	-	-	3,363	3,363	0.09%
经营租赁承诺	-	-	-	15,822	-	18,445	34,267	3.03%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ii) 其他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企业。

(iii) 2019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保监会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如下：

- a. 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
- b. 本行对首农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79.44 亿元。
- c. 本行对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71 亿元。
- d. 本行对珠江关联企业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1.65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8 年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其他		
利息收入	30,521	58,968	324,032	629,671	91,691	1,134,883	3.47%
利息支出	9	928	21,253	38,481	761	61,432	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8	35,282	1,399	25,918	41	63,188	4.90%
业务及管理费	-	-	7,656	-	483	8,139	0.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其他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3,507,461	-	3,507,461	3.75%
拆出资金	-	-	-	1,000,000	-	1,000,000	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07,091	-	407,091	1.95%
应收利息	11,499	1,058	8,308	81,728	2,586	105,179	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13,910	4,600,000	3,305,075	1,901,587	10,520,572	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1,829	2,434,510	-	2,576,339	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0,000	-	-	2,054,129	-	2,764,129	1.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204,766	-	204,766	0.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67	98,841	11,983	-	111,391	1.17%
拆入资金	-	-	-	274,528	-	274,528	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00,000	-	5,000,000	6.29%
吸收存款	256	161,793	2,137,246	29,585	142,391	2,471,271	0.41%
应付利息	-	-	878	1,790	2	2,670	0.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其他		合计
贷款承诺	-	-	21,338	-	-	21,338	1.19%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	501,410	4,027,429	-	5,993,800	10,522,639	3.33%
委托贷款	-	-	1,950,000	-	-	1,950,000	7.23%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	-	-	-	-	16,402	16,402	0.05%
经营租赁承诺	-	-	23,822	-	498	24,320	2.35%

(i) 2018 年，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银保监会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如下：

- a. 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
- b. 本行对首农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44 亿元；
- c. 本行对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2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及福利	4,652	7,416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总额中，包括董事薪酬合计 266 万元(2018 年：399 万元)；监事薪酬合计 63 万元(2018 年：50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36 万元(2018 年：293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副行长及纪检监察组组长，执行董事薪酬已包含在董事薪酬中。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	94,50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847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	1,020	5,311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贷款转让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9.88 亿元(2018 年：无)。本集团根据附注四、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融券业务中借出的证券。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80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有在证券借出中转让资产的交易。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了各类风险的前、中、后台分离管理，形成了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高管层为执行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各风险管理部门为具体组织实施者，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相对集中和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政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状况评估报告及风险信息披露，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等。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政策，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和评估结果，推动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授权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工作。

由于子公司相对本集团金额较小，以下金融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口径为合并口径。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本行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监督本行信用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实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信贷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根据审慎、稳健风险偏好，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本行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授信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质)押物以及取得保证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年度信贷政策，须经总行信用风险专业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行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根据监管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

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总行及其授权的各级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c) 担保及抵(质)押物(续)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信用承诺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全部金融资产，以及第三阶段的个人贷款，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该笔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信用状况。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a) 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用途和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对于公司贷款、金融投资、同业投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人或对手方资金用途、担保品类型及借款人或对手方行业类别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可靠性。

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本集团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c)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
- 债务人的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例如，债务人最新评级较初始评级下降 3 级)；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d)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集团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集团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选取万得公布的 2019 年宏观指标的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速和企业商品价格指数环比增速等。“基准”、“悲观”及“乐观”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三种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40%、40%和 2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在综合考虑行业不良率、区域差异水平的基础上，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173,871	682,681	5,758,022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1,832,879	679,413	5,397,985
差异金额	340,992	3,268	360,037
差异比例	2.80%	0.48%	6.25%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173,871	682,681	5,758,022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1,551,817	676,794	5,119,020
差异金额	622,054	5,887	639,002
差异比例	5.11%	0.86%	11.10%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173,871	682,681	5,758,022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902,214	688,894	6,437,558
差异金额	(728,343)	(6,213)	(679,536)
差异比例	-5.98%	-0.91%	-1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续)

对于经济场景的敏感性，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损失准备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第一阶段，	
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17,249,247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u>18,614,574</u>
差异-金额	(1,365,327)
差异-百分比	-7.33%

(f)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2018 年度已发生信用损失的计量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贷款的减值情况。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的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本行每季度预估未来与其相关的现金流并对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针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全部个人贷款，本行基于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评估方式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8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371,753	-	-	-	81,371,753	81,655,0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792,370	-	-	-	92,792,370	92,564,396
拆出资金	77,355,003	-	-	-	77,355,003	72,979,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94,555	-	-	-	37,294,555	35,178,40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4,828,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040,838	9,588,412	2,428,519	-	329,057,769	303,570,0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金融资产(续)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576,485	33,576,48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8,228,465	-	-	-	158,228,46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35,472,766	203,049	-	-	135,675,81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20,878,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66,7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31,406,618
其他金融资产	505,839	-	-	-	505,839	443,959
表内项目合计	900,061,589	9,791,461	2,428,519	33,576,485	945,858,054	866,214,148
表外信用承诺	24,998,885	-	-	-	24,998,885	23,779,393
合计	925,060,474	9,791,461	2,428,519	33,576,485	970,856,939	889,993,5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分层管理，按内部评级标尺、违约天数等指标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阶段内部进一步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该分层管理的结果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评级较高，或暂未出现逾期情况，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评级中等，或者虽然出现了一定的逾期情况，但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指评级较低，或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指借款人已实际发生违约事件。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34,092,778	2,403,163	-	236,495,941
风险等级二	66,940,224	8,921,552	-	75,861,776
风险等级三	-	167,469	-	167,469
违约	-	-	3,777,865	3,777,865
账面总额	301,033,002	11,492,184	3,777,865	316,303,051
损失准备	(7,869,213)	(1,927,202)	(1,358,271)	(11,154,686)
账面净额	293,163,789	9,564,982	2,419,594	305,148,3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4,212,544	6,030	-	24,218,574
风险等级二	-	20,879	-	20,879
风险等级三	-	9,361	-	9,361
违约	-	-	343,271	343,271
账面总额	24,212,544	36,270	343,271	24,592,085
损失准备	(335,495)	(12,840)	(334,346)	(682,681)
账面净额	23,877,049	23,430	8,925	23,909,4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50,638,024	-	-	150,638,024
风险等级二	10,066,747	-	-	10,066,747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277,976	277,976
账面总额	160,704,771	-	277,976	160,982,747
损失准备	(2,476,306)	-	(277,976)	(2,754,282)
账面净额	158,228,465	-	-	158,228,465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35,472,766	-	-	135,472,766
风险等级二	-	203,049	-	203,049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135,472,766	203,049	-	135,675,8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均主要投放于北京地区。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048,250	18.49%	45,916,416	14.55%
制造业	30,062,764	8.82%	24,126,954	7.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829,289	8.46%	33,808,731	10.71%
房地产业	26,522,353	7.78%	28,660,029	9.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808,459	6.10%	20,677,028	6.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39,862	6.05%	16,320,190	5.17%
建筑业	18,728,021	5.49%	24,113,618	7.64%
农、林、牧、渔业	12,346,928	3.62%	14,160,907	4.49%
批发和零售业	9,023,927	2.65%	7,250,435	2.30%
金融业	1,214,000	0.36%	1,603,935	0.51%
其他	16,730,858	4.91%	16,516,832	5.23%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247,954,711	72.73%	233,155,075	73.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20,729,077	6.08%	18,161,862	5.76%
信用卡透支	2,783,022	0.82%	2,733,384	0.87%
其他	1,063,115	0.31%	972,990	0.3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4,575,214	7.21%	21,868,236	6.94%
票据贴现	67,922,298	19.92%	60,540,646	19.18%
应计利息	442,913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895,136	100.00%	315,563,957	1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i)	不适用	291,968,831
—已逾期但未减值(ii)	不适用	517,500
—减值(iii)	不适用	1,209,390
小计	不适用	293,695,721
个人贷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i)	不适用	21,509,234
—已逾期但未减值(ii)	不适用	21,496
—减值(iii)	不适用	337,506
小计	不适用	21,868,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不适用	315,563,957
减：贷款减值准备—个别计提	不适用	(866,392)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不适用	(11,127,553)
小计	不适用	(11,993,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不适用	303,570,0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包括银保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不适用	120,142,277
保证贷款	不适用	71,901,832
抵押贷款	不适用	51,447,272
质押贷款	不适用	69,986,684
合计	不适用	313,478,0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合并				合计	其中: 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0 天 (含 30 天)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含 60 天)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企业贷款	1,899,000	-	-	1,899,000	987,907	
个人贷款	20,867	6,138	3,221	30,226	15,801	
合计	<u>1,919,867</u>	<u>6,138</u>	<u>3,221</u>	<u>1,929,226</u>	<u>1,003,708</u>	

已逾期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合并				合计	其中: 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0 天 (含 30 天)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含 60 天)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企业贷款	-	517,500	-	517,500	517,500	
个人贷款	13,921	5,000	2,575	21,496	13,288	
合计	<u>13,921</u>	<u>522,500</u>	<u>2,575</u>	<u>538,996</u>	<u>530,78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第三阶段/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合并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1,209,390	(866,392)	342,998
按组合方式评估	337,506	(331,508)	5,998
合计	1,546,896	(1,197,900)	348,996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209,390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 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0.38%
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	不适用	206,076

第三阶段/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9,397	23,035
保证贷款	416,760	573,091
抵押贷款	3,250,202	498,910
质押贷款	424,777	451,860
合计	4,121,136	1,546,896

本集团第三阶段/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主要为北京地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第三阶段/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作出调整的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形成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41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2.41 亿元），可转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4.37 亿元）；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形成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12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5.18 亿元）。在上述重组交易中，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重组损失不重大。

3.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AA	75,998,323	74,837,774
AA	93,212,084	100,292,920
A 及以下	14,808,082	2,950,000
未评级	25,371,114	24,168,189
小计	209,389,603	202,248,883
减：损失准备	(1,947,675)	(1,526,276)
净额	<u>207,441,928</u>	<u>200,722,607</u>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3.7 债权类投资

(a)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不适用	188,915,138
已减值	不适用	277,976
合计	<u>不适用</u>	<u>189,193,114</u>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1,829,79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277,976)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1,551,818)
账面价值	<u>不适用</u>	<u>187,363,32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权类投资(续)

(b) 债权类投资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84,521,841	18,509,237	-	-	103,031,078
—政策性银行	104,670,981	-	-	-	104,670,981
—金融机构	35,155,149	21,774,229	2,580,783	20,264	59,530,425
—企业及公司	9,144,750	5,225,758	207,224	-	14,577,732
小计	233,492,721	45,509,224	2,788,007	20,264	281,810,216
资产支持证券	96,405	25,014,993	-	-	25,111,398
其他债权投资	14,054,151	-	-	-	14,054,151
合计	247,643,277	70,524,217	2,788,007	20,264	320,975,765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	81,744,982	6,935,112	-	-	88,680,094
—政策性银行	91,646,115	-	-	-	91,646,115
—金融机构	37,603,243	17,602,639	2,836,537	19,886	58,062,305
—企业及公司	3,105,792	4,137,462	96,440	-	7,339,694
小计	214,100,132	28,675,213	2,932,977	19,886	245,728,208
资产支持证券	105,791	16,481,595	-	-	16,587,386
其他债权投资	12,678,073	-	-	-	12,678,073
合计	226,883,996	45,156,808	2,932,977	19,886	274,993,66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限额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根据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簿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在金融市场部等投资和交易部门设置风险管理中台，监控各类交易限额，利用系统对交易账簿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b)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期权性风险和基准风险等。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不同变动情景下对本集团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利率敏感性缺口重定价结构。通过分析客户期权行为对本集团收益的影响，进一步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簿(续)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合并	收益增加/(减少)	
	2019 年	2018 年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152,160	174,467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u>(152,160)</u>	<u>(174,46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计息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289,693	-	-	-	-	2,327,595	83,617,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86,350	20,545,492	56,313,597	-	-	446,931	92,792,370	
拆出资金	20,873,232	13,763,028	38,373,199	4,229,482	-	116,062	77,355,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57,446	-	-	-	-	37,109	37,294,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596,485	117,256,066	45,763,142	2,866,352	132,811	442,913	329,057,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0,525	3,068,476	16,772,325	1,892,092	2,344,654	128,413	33,576,485	
债权投资	19,913,197	7,021,575	21,793,305	73,421,211	33,731,733	2,347,444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6,134,034	2,430,116	27,503,622	74,007,371	23,637,965	1,962,707	135,675,81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05,839	505,839	
金融资产合计	352,920,962	164,084,753	206,519,190	156,416,508	59,847,163	8,315,013	948,103,5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7,676	168,102	41,100,001	-	-	566,714	42,202,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21,737	-	1,600,000	-	-	9,502	16,531,239
拆入资金	10,957,792	1,482,682	900,000	-	-	61,265	13,401,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74,317	5,932,855	874,135	-	-	-	11,881,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123,988	6,216,324	4,773,024	-	-	221,455	78,334,791
吸收存款	336,459,842	42,692,633	118,674,654	140,998,612	-	10,463,809	649,289,550
应付债券	9,098,182	30,017,378	27,366,739	10,000,000	-	43,279	76,525,57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992,707	4,992,707
金融负债合计	444,003,534	86,509,974	195,288,553	150,998,612	-	16,358,731	893,159,404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91,082,572)	77,574,779	11,230,637	5,417,896	59,847,163	(8,043,718)	54,944,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计息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584,182	-	-	-	-	1,835,643	83,419,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18,279	18,400,000	60,146,117	-	-	-	92,564,396	
拆出资金	21,023,130	11,221,650	30,821,924	9,913,100	-	-	72,979,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7,284	3,666,726	10,877,225	4,586,546	10,312	-	20,878,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78,407	-	-	-	-	-	35,178,407	
应收利息	-	-	-	-	-	4,828,894	4,828,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867,364	120,635,181	36,121,243	2,820,318	125,906	-	303,57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2,733	6,351,718	20,843,269	31,851,993	6,652,541	-	69,5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9,906	11,611,234	15,545,605	84,740,719	43,439,238	-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797,277	5,602,875	4,404,817	3,956,344	2,645,305	-	31,406,61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43,959	443,959	
金融资产合计	316,678,562	177,489,384	178,760,200	137,869,020	52,873,302	7,108,496	870,778,9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46,626	11,511,753	25,000,000	-	-	-	44,55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37,025	2,616,445	48,500	-	-	-	9,501,970
拆入资金	8,819,993	3,221,650	1,512,042	-	-	-	13,55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29,296	6,675,519	1,631,805	-	-	-	15,136,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189,753	11,735,925	4,593,680	-	-	-	79,519,358
吸收存款	336,229,008	38,527,278	104,737,535	119,859,660	-	-	599,353,481
应付利息	-	-	-	-	-	10,940,036	10,940,036
应付债券	10,181,606	10,902,000	18,353,323	10,000,000	-	-	49,436,92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739,004	2,739,004
金融负债合计	440,133,307	85,190,570	155,876,885	129,859,660	-	13,679,040	824,739,462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123,454,745)	92,298,814	22,883,315	8,009,360	52,873,302	(6,570,544)	46,039,5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545,258	72,030	83,617,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719,534	72,836	92,792,370
拆出资金	71,638,305	5,716,698	77,355,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94,555	-	37,294,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395,879	661,890	329,057,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76,485	-	33,576,485
债权投资	158,228,465	-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135,675,815	-	135,675,815
其他金融资产	505,784	55	505,839
金融资产合计	941,580,080	6,523,509	948,103,5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202,493	-	42,202,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31,239	-	16,531,239
拆入资金	8,355,443	5,046,296	13,401,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81,307	-	11,881,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34,791	-	78,334,791
吸收存款	648,347,835	941,715	649,289,550
应付债券	76,525,578		76,525,578
其他金融负债	4,957,094	35,613	4,992,707
金融负债合计	887,135,780	6,023,624	893,159,40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54,444,300	499,885	54,944,185
信用承诺	24,799,590	199,295	24,998,8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329,815	90,010	83,419,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333,552	230,844	92,564,396
拆出资金	64,219,879	8,759,925	72,979,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78,093	-	20,878,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78,407	-	35,178,407
应收利息	4,784,963	43,931	4,828,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957,924	612,088	303,57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552,254	-	69,5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956,702	-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406,618	-	31,406,618
其他金融资产	442,147	1,812	443,959
金融资产合计	861,040,354	9,738,610	870,778,9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558,379	-	44,55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01,970	-	9,501,970
拆入资金	6,000,000	7,553,685	13,55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36,620	-	15,136,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19,358	-	79,519,358
吸收存款	597,949,568	1,403,913	599,353,481
应付利息	10,899,986	40,050	10,940,036
应付债券	49,436,929	-	49,436,929
其他金融负债	2,688,063	50,941	2,739,004
金融负债合计	815,690,873	9,048,589	824,739,46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45,349,481	690,021	46,039,502
信用承诺	23,386,937	392,456	23,779,39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合理调控未来现金流期限错配结构、优质流动性储备和维护好流动性市场通道等，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能够及时满足资金支付需要。同时，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吸收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93,823	13,123,465	-	-	-	-	-	83,617,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4,985,515	10,621,136	20,660,824	56,524,895	-	-	92,792,370
拆出资金	-	-	20,902,808	13,782,104	38,435,612	4,234,479	-	77,355,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294,555	-	-	-	-	37,294,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585	-	28,815,247	23,595,865	111,072,357	68,750,166	96,635,549	329,057,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5,000	87,448	2,786,551	3,020,729	16,892,363	1,899,066	2,385,328	33,576,485
债权投资	-	-	917,889	1,951,344	21,677,144	80,762,954	52,919,134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	-	1,775,151	2,134,349	27,526,167	76,739,061	27,501,087	135,675,815
其他金融资产	60,211	230,140	5,803	6,549	195,989	7,147	-	505,839
金融资产合计	77,247,619	18,426,568	103,119,140	65,151,764	272,324,527	232,392,873	179,441,098	948,103,5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67,676	168,102	41,666,715	-	-	42,202,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0,792,498	4,135,171	-	1,603,570	-	-	16,531,239
拆入资金	-	-	10,978,873	1,502,591	920,275	-	-	13,401,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074,317	5,932,855	874,135	-	-	11,881,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7,301,446	6,238,085	4,795,260	-	-	78,334,791
吸收存款	-	314,149,699	23,525,484	44,044,842	122,069,045	145,480,480	-	649,269,550
应付债券	-	-	9,098,182	30,017,378	27,410,018	10,000,000	-	76,525,578
其他金融负债	-	4,961,849	-	9,591	21,267	-	-	4,992,707
金融负债合计	-	329,904,046	120,481,149	87,913,444	199,360,285	155,480,480	-	893,139,404
流动性净额	77,247,619	(311,477,478)	(17,362,009)	(22,761,680)	72,964,242	76,912,393	179,441,098	54,964,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990,615	7,429,210	-	-	-	-	-	83,419,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5,058,279	8,960,000	18,400,000	60,146,117	-	-	92,564,396
拆出资金	-	-	21,023,130	11,221,650	30,821,924	9,913,100	-	72,979,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98,594	1,638,690	3,666,726	10,877,225	4,586,546	10,312	20,878,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178,407	-	-	-	-	35,178,407
应收利息	34,750	3,397	1,143,947	1,250,595	2,396,205	-	-	4,828,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073	-	29,498,166	31,275,421	95,595,702	64,310,958	82,651,692	303,57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00	-	1,052,733	6,351,718	20,843,269	31,851,993	6,652,541	69,5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19,906	5,816,282	15,644,084	90,234,668	43,641,762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8,406	105,795	982,153	14,151,655	16,058,609	31,406,618
其他金融资产	48,843	186,174	5,032	4,288	192,493	7,129	-	443,959
金融资产合计	79,112,281	12,775,654	99,228,417	78,092,475	237,499,172	215,056,049	149,014,916	870,778,9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046,626	11,511,753	25,000,000	-	-	44,55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890,102	4,946,923	2,616,445	48,500	-	-	9,501,970
拆入资金	-	-	8,819,993	3,221,650	1,512,042	-	-	13,55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539	6,828,757	6,675,519	1,631,805	-	-	15,136,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189,753	11,735,925	4,593,680	-	-	79,519,358
吸收存款	-	316,496,799	19,732,209	38,527,278	104,737,535	119,859,660	-	599,353,481
应付利息	-	263,089	1,247,680	1,348,656	4,012,626	4,067,985	-	10,940,036
应付债券	-	-	10,181,606	10,902,000	18,353,323	10,000,000	-	49,436,929
其他金融负债	-	2,701,101	-	35,960	1,943	-	-	2,739,004
金融负债合计	-	321,351,630	122,993,547	86,575,186	159,891,454	133,927,645	-	824,739,462
流动性净额	79,112,281	(308,575,976)	(23,765,130)	(8,482,711)	77,607,718	81,128,404	149,014,916	46,039,5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0,000	168,843	42,453,398	-	42,992,2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792,498	4,138,528	-	1,626,029	-	16,557,055
拆入资金	-	10,984,738	1,506,542	927,647	-	13,418,9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080,125	5,957,184	887,361	-	11,924,6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328,783	6,250,524	4,832,428	-	78,411,735
吸收存款	316,504,916	23,549,199	44,192,582	123,915,208	156,356,468	664,518,373
应付债券	-	9,291,352	30,502,542	28,376,768	10,360,000	78,530,662
其他金融负债	4,961,849	-	9,591	21,267	-	4,992,707
金融负债合计	332,259,263	120,742,725	88,587,808	203,040,106	166,716,468	911,346,3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057,340	11,575,945	25,501,329	-	45,134,6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891,047	4,955,507	2,640,820	50,651	-	9,538,025
拆入资金	-	8,845,765	3,247,924	1,543,175	-	13,636,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539	6,834,452	6,698,058	1,661,222	-	15,194,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3,449,828	12,058,100	4,760,463	-	80,268,391
吸收存款	316,594,605	20,369,393	39,679,475	109,878,611	132,530,942	619,053,026
应付债券	-	10,235,757	11,018,502	19,028,020	10,720,000	51,002,279
其他金融负债	2,701,101	-	35,960	1,943	-	2,739,004
金融负债合计	321,187,292	122,748,042	86,954,784	162,425,414	143,250,942	836,566,4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143,526	-	-	143,52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499,084	-	-	1,499,084
开出保函	5,760,601	4,034,193	174	9,794,968
信用卡承诺	12,360,296	-	-	12,360,296
贷款承诺	-	-	1,201,011	1,201,011
合计	19,763,507	4,034,193	1,201,185	24,998,885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639,631	-	-	639,63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27,738	-	-	2,527,738
开出保函	5,265,174	2,973,123	-	8,238,297
信用卡承诺	10,574,668	-	-	10,574,668
贷款承诺	31,338	47,000	1,720,721	1,799,059
合计	19,038,549	3,020,123	1,720,721	23,779,393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6.1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应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发放贷款和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58,228,465	160,295,989	-	144,510,054	15,785,935
吸收存款	649,289,550	653,855,640	-	653,855,640	-
应付债券	76,525,578	76,523,768	-	76,523,768	-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956,702	159,416,847	-	159,416,84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406,618	32,670,545	-	16,163,101	16,507,444
吸收存款	599,353,481	602,601,802	-	602,601,802	-
应付债券	49,436,929	49,269,251	-	49,269,251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7,922,298	67,922,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	12,340,551	-	12,340,55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5,000	2,385,328	-	8,890,3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653,681	5,691,925	12,345,606
其他债权投资	-	135,675,815	-	135,675,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881,307	11,881,307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	-	5,226,328	-	5,226,3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695,162	3,956,603	15,651,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00	66,752,254	-	69,552,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5,136,620	15,136,6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类基础资产。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相关负债主要为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64%	11.82%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64%	11.82%
资本充足率(1)	15.87%	15.26%
核心一级资本	60,597,999	51,473,03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1,601)	(50,6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46,398	51,422,352
一级资本净额	60,546,398	51,422,352
二级资本	15,477,451	14,982,585
资本净额	76,023,849	66,404,937
风险加权资产(2)	479,030,777	435,029,71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3,673,563	403,589,4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76,763	1,167,66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180,451	30,272,6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64%	11.82%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64%	11.82%
资本充足率(1)	15.87%	15.27%
核心一级资本	60,597,999	51,473,03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1,601)	(50,6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546,398	51,422,352
一级资本净额	60,546,398	51,422,352
二级资本	15,477,451	14,982,585
资本净额	76,023,849	66,404,937
风险加权资产(2)	479,016,784	434,988,46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3,673,563	403,589,4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76,763	1,167,66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166,458	30,231,382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董事会提议，本行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附注六、32)，该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坚决落实各项决策部署要求以及调控支持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将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疫情可能在短期内影响本集团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的影响。